

联合 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4/12)



联合 国

联合 国

难 民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34/12)



联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随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34/12/Add. 1) 印发。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5	1
章次		
一、国际保护	6 - 72	2
A. 导言	6 - 14	2
B. 保护原则和难民权利	15 - 44	4
1. 庇护	15 - 26	4
2. 不推回	27 - 28	7
3. 驱逐出境	29 - 30	7
4. 难民的人身安全	31 - 32	8
5. 拘留	33	9
6. 经济和社会权利	34 - 35	9
7. 旅行和身份证件	36 - 41	10
8. 归化	42 - 44	11
C. 确定难民身份	45 - 49	12
D. 自愿遣返	50	13
E. 家庭团聚	51 - 56	13
F. 国际文书	57 - 70	15
1. 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	57 - 58	15
2. 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议定书	59 - 62	15
3.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公约	63	16
4. 一九六九年美洲人权公约	64	16
5. 其他关于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65 - 70	17

G. 传播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71 - 72	18
二、非洲的援助活动	73 - 15¹⁴	19
A. 一般发展	73 - 77	19
B. 各国或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78 - 15 ¹⁴	20
1. 安哥拉	78 - 82	20
2. 吉布提	83 - 87	21
3. 埃及	88 - 89	23
4. 埃塞俄比亚	90 - 91	23
5. 肯尼亚	92 - 93	24
6. 莫桑比克	97 - 10 ¹⁴	25
7. 索马里	105 - 106	26
8.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	107 - 115	27
9. 苏丹	116 - 121	28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2 - 130	29
11. 扎伊尔	131 - 141	30
12. 赞比亚	142 - 148	32
13. 其他非洲国家	149 - 15 ¹⁴	34
三、美洲的援助活动	155 - 18¹⁴	36
A. 拉丁美洲	155 - 181	36
1. 导言	155 - 160	36
2. 拉丁美洲北部	161 - 16 ¹⁴	37
3. 南美洲西北部	165 - 170	38
(a) 秘鲁	165 - 167	38
(b) 南美洲西北部的其他国家	168 - 170	38
4. 拉丁美洲南部	171 - 181	38
(a) 阿根廷	171 - 175	38

(b) 智利	176 - 178	39
(c) 拉丁美洲南部的其他国家	179 - 181	40
B. 北美	182 - 184	40
四、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185 - 247	41
A. 一般的发展	185 - 192	41
B. 各国或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193 - 247	42
1. 孟加拉国	193 - 196	42
2. 缅甸	197 - 200	43
3. 香港	201 - 204	44
4. 印度尼西亚	205	45
5. 日本	206	45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7 - 209	45
7. 黎巴嫩	210 - 213	46
8. 澳门	214	47
9. 马来西亚	215 - 219	47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0	48
11. 菲律宾	221 - 222	48
12. 大韩民国	223	49
13. 新加坡	224	49
14. 泰国	225 - 234	49
15. 越南	235 - 241	51
16. 西亚	242 - 247	52
五、在欧洲进行的援助工作	248 - 260	53
A. 在各国提供的援助	248 - 256	53
B.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257 - 260	54

六、在大洋洲进行的援助工作	261	56
七、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262 - 285	57
A. 难民办事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262 - 271	57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72 - 277	59
C. 同解放运动的合作	278	60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志愿机构)的关系	279 - 285	60
八、筹措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	286 - 291	62
九、新闻处	292 - 300	64

附 件

一、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截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67
二、财务资料	70
表1.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度支出总额	70
表2. 按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活动的主要方式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度支出	71
表3.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已收的或认捐的捐款的状况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2

导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量大为增加。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难民大批涌进，失所人士有所增多，因此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巨大持续的努力，以寻求解除其困境的持久和人道办法。

2. 在世界各地难民问题越来越大，越来越复杂，这使高级专员在行使托付其办事处的保护职责时常深感忧虑。他在这方面的主要努力是特别针对下列各点：防止推回、至少暂时给予庇护，以及遵守拯救海上遇难的人的传统义务。办事处也继续密切注意了确保难民个人安全及行使其基本权利的需要。在这些领域的若干领域中遭逢了严重的困难，而有些例子显示对基本人权的缺乏尊重导致了悲惨的后果。

3. 如向一九七八年十月举行的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指出的，一九七八年对物质援助的需要显著地增加了。影响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这一年所余数目活动的重大发展，促使高级专员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召开一个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特设会议，以便向他们汇报高级专员办事处面临的因重大发展而引起的额外需要。较早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已同各有关国家政府举行了另一次会议，讨论东南亚难民和失所人士问题。

4. 一九七八年的总支出约达 13,470 万美元。其中约 4,050 万美元用于资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总方案，用于特别方案的约略超出 9,400 万美元。特别方案的经费，主要来自各方的捐款，这些捐款是响应高级专员在这一年内的应付需要紧急大量经费的特殊新情况或不能预料的发展而分别发出的要求提供捐款的四次呼吁的结果。这些情况关涉到来自印度支那、孟加拉境内来自缅甸、和非洲之角境内的难民和失所人士，以及遣返愿意回到本国的扎伊尔人。

5. 高级专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给他的支援程度不胜感谢。如无这种支援，他是不可能有效执行其办事处的责任和职务的。同为数日多的国家政府的密切合

¹ 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但有一大部分统计和财务资料是按一九七八历年列入的。

作，使他能在一些需要紧急解决的严重局势中采取迅速行动。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全世界的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继续保持的工作关系，对于其在全年内从事人道工作，有莫大的帮助。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国际保护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但是，高级专员严重关切一些对难民不利的严重发展，这些发展着重指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负国际保护职责及切实加以执行的极端重要性。

7. 在好的一面，国际社会基于人道主义越来越关怀难民和失所人士，并相应地提高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援程度，这使办事处的保护活动能够达到空前的水平。自愿遣返—自然是难民问题的最合适的解决办法—已在非洲和亚洲的两个特别情况中大规模进行。而且各方，愈益认识到必须以国际团结作为切实执行国际保护职责的必要范畴。

8. 另一方面，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局势不是已经发生便是继续下去。在不同的地区注意到了一般对庇护寻求者不利的气氛，而在某些国家政府方面则有一种对难民只给严格的临时庇护的倾向。难民甚至在取得临时庇护方面也时常遭迁困难。对于乘船离开其原籍国，向别处寻求避难所的人士，这种拒绝临时庇护的作法已使他们遭受严重的困难，甚至丧失生命。有些国家在其陆地边界拒绝寻求庇护者入境，这也造成了生命的丧失。

9. 在审查期间，许多难民在违反一般接受的不推回原则的情况下已被送回原籍国。在有些国家中，主管当局不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特殊情况，使他们受到

无理的监禁和拘留。在有些情形中，难民的基本权利被侵犯到遭受人身暴力、劫持和拷打的程度。在这方面没有进展可以报告，这是高级专员继续最感忧虑的事情。他要强调，由于在某些国家缺少适当的行政安排来保证确定难民的身份，以便他们能够得到国际社会为他们的利益而规定的保护，难民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危险增加了。

10. 由于上述各种情况需要办事处特别努力来应付所涉的严重保护问题。这些努力得到大会的充分支持，大会再三强调了国际保护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重要性，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²和第二十九届会议³通过了关于国际保护的重要结论。

11. 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行动不是为了个别难民或难民团体采取的，便是具有更普遍的推动性质。至于个别难民或难民团体，高级专员常被请求同某些国家政府接洽交涉，以便保证难民的基本权利获得尊重。有时候，他能做的只是事后，例如在难民已经被推回和有些难民已受到严重伤害，甚至丧生时提出正式抗议。

12. 高级专员在促进方面的努力主要在于：(a) 鼓励更多国家和专门机构加入基本的国际难民文书，如《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⁴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 (b) 鼓励各国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保证切实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2/12/Add. 1)，第53段。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3/12/Add. 1)，第68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37页。

⁵ 《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英文本第267页。

13. 在一九七八年，又有四个国家加入了《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使得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总数分别达到76和71国。不过该注意的是只有略过半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或各专门机构是这些基本文书的缔约者，而在有严重难民问题的广泛地区内，竟无一个国家是任一文书的缔约者。在执行方面虽获得一些进展，但整个景象很难令人乐观。

14. 不过，高级专员已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察觉到难民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国际保护方面问题。这种察觉使高级专员在执行其国际保护职责时受到最大的鼓舞，并又一次证明，这项职责只有在国际团结与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切实执行。

B. 保护原则和难民权利

1. 庇护

15. 对于为了怕受迫害而离开原籍国以便到别处寻求庇护和保护的人来说，庇护是主要的，往往是最迫切的需要。一般国际法没有明文规定各国有义务容许寻求庇护的人进入其领土，而至今尚未通过一个世界性的关于领土庇护的公约（参看下文第25和26段）。不过，在世界一级和区域一级通过的文书中，却有关于庇护的各种重要原则。最重要的是，有一种强烈的人道主义传统，赞成接纳逃脱迫害的人，世界各国接纳了大量寻求庇护的人，可为明证。

16. 不过，如上文第8段提到的，在给与庇护方面继续发生一些问题。由于某些国家只愿意给与临时庇护，难民专员办事处更需大大努力，在他处找寻长期庇护的机会，有时还得紧急地找寻这种机会。

17. 象往年一样，给予庇护方面的一种趋势是，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甚至行政性质的考虑，采取了反面的限制性的作法。关于政治考虑，应记得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说明一个国家给与庇护是“一项和平与人道主义的行为，因此任何其他国家不得视为不友好的行为”。同

样，如果社会经济的考虑妨碍给与庇护时，应记住同一《宣言》规定：

“迁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本国际团结之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之负担。”

18. 关于审查庇护申请的安排，往往有一种危险，即一个国家在海、陆边界或在机场的官员，可能不明了关于国际文书规定的给与庇护的责任，和／或没有够明确的关于处理这种情况的指示。也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确定难民地位的结论，这当然也与庇护申请的审查有关（并请参看下文第46和47段）。执行委员会在一项结论中建议说：

“在缔约国边境或领土内接受申请人所提申请的主管官员（即移民局官员或边界警官），应该得到关于如何处理可能属于有国际文书范围的案件的明白指示。”⁶

鉴于在审查庇护申请时需要适当考虑到申请人面临的特殊问题，执行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又建议说，申请书应交给“一个明白确定的当局—如果可能，一个单独的中央当局”。⁷应该强调的是，这种要求可能看来是纯技术性，它们事实上确是执行国际难民文书所载原则的主要基础。

19. 在某些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工作人员同边界地区有关当局之间的接触，在保证庇护寻求者的申请得到适当的注意，和保证庇护寻求者不在边界被拒入境并使其受到保护不被推回方面，实际上最为重要。这些情况明白显示在外地有办事处机构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足够的肩负保护责任的工作人员，关于这点，执行委员会在前两届会议曾经提出积极的建议。

20. 大多数面对难民情况的非洲国家，继续按照在《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别方面公约》中也予载明的关于庇护的开明原则，慷慨地接纳了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1)，第53(6)(e)段。

⁷ 同上，第53(6)(e)段。

寻求庇护的人。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常常提供了长期定居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1. 在印度支那半岛已有大量且为数日增的寻求庇护者经由海、陆两路离开其原笈国，这个问题，是该地区各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日益忧虑的。为了便利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高级专员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和十二日在日内瓦与各有关国家政府进行了协商。由38个国家政府代表参加的这些协商，一般地有助于表明这个问题的各个因素的相互依赖关系，和在国际团结的范畴内可能获致解决的重要意义。

22. 从海路离开原笈国的难民和失所人士的特殊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到新的严重程度，并在庇护方面引起多种问题，例如取得该区域内国家政府的允许，以便有些难民登陆和在重新定居之前获得临时庇护，以及另一方面，在他处为他们请得永久的庇护。

23. 拯救海上遇难的来自印度支那的人的问题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重视，当时它要求各国指示悬挂各该国国旗的船只拯救海上遇难的难民，并要求所有沿海国对来到该国海岸作为第一靠港或处于严重危险的难民至少提供临时庇护。⁸ 按照这些建议，高级专员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向有关各国发出了联合呼吁。此外，按照一九七七年同样的办法，高级专员又通过国际航运商会同海事组织一道向船主发出联合呼吁，要求他们指示他们的船长依照海事传统和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履行援救海上遇难人士的义务。

24. 全世界许多国家对于在他处只获得暂时庇护的难民和失所人士，慷慨地给予长期的重新定居，因而有助于庇护问题的解决。但是确定某一国家可以适当地要求它审查庇护申请（“第一庇护国”）的问题，在许多地区继续引起了问题。而

⁸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3/12/Add. 1)，第38C段。

且，寻求庇护的人面临许多困难，因为某些国家没有确定难民身分的具体程序。

25. 关于领土庇护的各项问题和有关事项继续受到区域一级各国政府以及各学术机构的注意。

26. 关于联合国领土庇护问题会议，高级专员继续同各区政府进行了协商。从这些协商情形看来，召开下一届会议在目前也许为时过早。不过高级专员还在探讨这个问题，并将在适当时候报告新的进展。

2. 不推回

27. 不推回原则——禁止将一个人送回他有理由受到迫害的国家——是国际保护难民问题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这在国际一级通过的文书中有明文规定的有：《一九五一年公约》、《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和一九六七年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在区域一级，如《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别方面公约》（参看下文第63段）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一九七八年生效的《一九六九年美洲人权公约》（参看下文第64段）中，也载明了不推回原则。

28. 虽然不推回原则被普遍接受，但是办事处仍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难民受到威胁要被送回他有理由害怕遭受迫害的国家的情况。有些情况下，办事处向主管当局交涉，以防止推回。这种行动并不都成功，而有些情况只是在已被推回之后办事处才知道。如果边境警察和移民官员没有接到详细指示，和／或要求庇护的申请不是送交一个中央当局，则推回的危险性特大。

3. 驱逐出境

29. 在一九七八年，难民被驱逐出境问题继续为办事处所关心。如同以往，促成国家政府不愿让某些难民留在他们领土内而加以驱逐的主要考虑是非法入境，国家安全和政治性质的各种因素。迁到这种情况，为了避免驱逐出境对于无法立即获准进入另一国家的难民所必然造成的困难，就请办事处去要求延缓驱逐出境命令，同时往往紧急地寻求另一个庇护国。

30. 如上一次报告所说，驱逐出境对于一个难民和他的家属，可能引起非常严重的后果。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出的结论⁹认识到这点，它也建议，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在适当地考虑到一切情况，包括难民获准进入其原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可能性之后，才可以对一个难民采取驱逐出境的措施。在同一结论里，¹⁰它又建议，在不能执行驱逐出境的措施的情况下，各国应该考虑给予犯罪的难民与犯罪的国民相同的待遇，并应审查能否研拟一项关于这点的国际文书。

4. 难民的人身安全

31. 难民的安全虽主要是他们居留国有关当局的责任，却是高级专员经常关心的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处于最严重的人身危险的情况继续在发生。关于这种情况，办事处向有关国家当局作出适当表示；在某些情况下，曾将这种侵犯难民权利情事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关于这点，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表示严重关切：

“……难民经常遭到推回、横蛮拘禁、和拒绝给予庇护的威胁，以及由于国际社会一致谴责的侵越国境边界的武装袭击，特别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袭击，而使难民的安全受到危害”¹¹。

而且，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6号决议对难民经常遭到推回、横蛮、拘禁和拒绝庇护的威胁，表示慨叹；并注意到有必要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保护和安全。

32. 劫持难民，继续是高级专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深为关切的事。有一国家内，劫持难民人数，从一九七七年始以来，至今已超过了50人。办事处经常查询各有关当局，以期确知近年来被劫持的这些难民的下落。应加说明的是，在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1)，第53(5)(C)段。

¹⁰ 同上，第53(5)(a)段。

¹¹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3/12/Add.1)，第38(A)(d)段。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下半年，办事处没有听到新的劫持事件，而在一九七八年早期被劫持的人士，后来已被释放和在他处重新定居。在另一个接纳了大量寻求庇护人士的国家，据报有多次严重的事件，有人在被抢劫和勒索之后才能同地方当局联络上。

5. 拘留

33. 在一九七八年里，发生过许多次将庇护寻求者和难民长时期地拘留在监狱或类似的环境里。关于庇护寻求者，这种拘留措施的理由通常是他们非法入境或留在一个国家，尽管往往不可能让寻求庇护的人循正规途径进入该国。关于已被允许入境或已在国内的难民，拘留往往是由于采取了驱逐出境的措施，而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是不符合《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的。对于已在国内居住了相当长时期的有关难民，驱逐命令和相关的拘留措施会造成特别的困难。在这些事件中，高级专员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同当局交涉，以求有关的庇护寻求者或难民获得释放。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虽不是每次都成功，但他乐于宣布在若干次事件中，被拘留的难民和庇护寻求者获得了释放。

6. 经济和社会权利

34. 虽然某些地区存在着不利的经济条件，但在为难民取得与国民通常享有的同等就业权利和社会福利这个重要目标上，继续取得进展。对于《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规定在《公约》的第十七至二十四条中。这些条款规定的标准固然被广泛援用，但仍有若干国家对某一条或多条持保留态度。至于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达到这些标准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就。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某些地区由于经济条件差，在该地的难民就业情况也不佳。不过，应说明的是，在某些国家，难民在就业方面的法律地位虽受到限制，但实际上能够获得职业。然而，在大多数国家中缺乏工作的法律权利，仍是高级

专员所关切的事情。 在传统有外来移民的国家，难民通常与移民有相同的权利，在欧洲的许多国家中，难民在就业方面的处境仍然良好。

7. 旅行和身分证件

36. 对难民来说，能否到其居留国以外旅行（例如为了求学或就业）是极关紧要的。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按照《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给难民旅行证件的问题。 执行委员会在其有关结论¹²中，除其他事项外，唤起注意发给难民到居留国以外旅行或到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旅行证件的重要性，并敦促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而希望旅行的所有难民发给旅行证件。 执行委员会还建议，这类公约旅行证件的有效性在地区上或期间上应广泛些，并应根据公约附件第十三段的规定，通常载有返回条款，其有效期与旅行证件的有效期相同。

37. 至于申请旅行证件的延长或加签，执行委员会建议，如有可能，这类申请应通过外交或领事代表，或经由他们处理，以免难民必须为此目的返回其签发国的困难。 而且对于超过《一九五一年公约》附件第6(2)段所规定的六个月期间的延长或加签，也应当一样。

38. 关于没有参加一九五一年公约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国家，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它们将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发给适当的旅行证件，并尽可能同一九五一年公约旅行证件的签发条件相同。

39. 作为其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办事处继续鼓励发给公约旅行证件，也安排印制这些证件，以供各国政府索取，发给难民。 如同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储存了英／法和法／英文本的公约旅行证件。 在一九七八年里，办事处又印制和供应一种阿拉伯／英／法的文本。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尾，一种新的西班牙／法／英三种语的证件在准备印制中，可在一九七九年供各国政府使用。

¹² 同上，第6 8(3)段。

40. 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继续与许多国家的有关当局在发给公约旅行证件方面进行合作。难民如由于各种原因不能领到公约旅行证件，办事处则设法为其领取另外的证件。

41. 关于保证难民能有适当证明文件的这个重要实际问题，《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缔约国应对合法居留其领土内而无有效旅行证件的难民发给证明文件。在一九七八年，办事处继续同非洲一些国家的当局作这方面的合作。在这一年，应非洲一些国家的请求，办事处安排了印制身分证发给大量难民。包括某些新的难民。在东南亚一个继续接纳大批庇护寻求者的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获得有关当局的同意，发给了这些人士身分证。在一些其他的国家，主管当局继续发给了难民身分证。

8. 归化

42. 便利难民在一个新的国家社会中同化，是高级专员的办事处章程所规定的他的一项任务。对于遣返其原籍国有困难的难民来说，归化是他们同居留国融合一体的最后阶段。关于这点，一九五一年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同化和入籍”，并且应“特别尽力加速办理入籍程序，并尽可能减轻该项程序的费用”。

43. 办事处继续努力促进难民的归化，如清除法律障碍，使即使不能完全符合适用于一般外国人归化条件的难民也能入籍。如适合时，也致力于使难民免缴或少缴归化费用。

44. 一九七八年，在全世界许多国家中，有大量的难民归化。在传统的外来移民的国家，有许多难民从临时庇护国到来定居，大量难民与它们本国人民同化，是一个行之已久和不断进行的程序。在非洲，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一个使35,000名难民入籍的政府方案，预期在一九七九年完成。在欧洲的一个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贫困难民申请入籍的计划，继续满足着一定的需要；在另外几个国家，有大量的难民和失所人士继续获得归化。

C. 确定难民身分

45. 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都没有规定关于确定难民身分所应采取的程序，而是由每一个缔约国自行制定适当的办法。于是就有各种不同的程序反映着不同的宪制或行政结构。高级专员特别注意要有适当程序的实际重要性，如果缺乏这种程序，难民就可能得不到国际法和国内法为他们所规定的待遇。的确有过一些难民由于未正式确定身分，而遭受到拘留、驱逐出境和甚至推回的严重措施。

46.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论中，¹³重申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并希望有更多国家对制定关于确定难民身分的程序给予有利的考虑。因此，高级专员继续向一些国家政府协商关于制定这项程序的可能性。

47. 在一九七八年里，若干国家新近采用的程序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在还没有正式确定程序的缔约国中，办事处经常与主管当局密切合作，在现有的行政安排的结构内确定难民的身分。

48. 应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办事处编制了一本《确定难民身分的程序和标准手册》，供各国政府作为准则。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暂定油印本，已分给了在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缔约国政府。译成其他文字的可能性正在考虑中，预期定本可在一九七九年内印出，分给各国政府。

49.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根据向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份报告，深入地审议了难民身分的确定对治外法权的影响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中，¹⁴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在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中规定的难民身分基本上是国际性的，“因此，认为一个缔约国所确定的难民身分，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另一缔约国才能提出疑问，即情况显示该人士明显地不具备公约规定的条件，例如已知的事实表明当初的陈述属于欺骗，或表明该人士是属于一九五一年公约的订止条款或排除条款的人。”¹⁵

¹³ 同上，第68(1)(一)段。

¹⁴ 同上，第68(2)段。

¹⁵ 同上，第68(2)(g)段。

D. 自愿遣返

50. 高级专员的办事处规章交付给他的一项主要职责，是协助各国政府为难民的自愿遣返提供方便，自愿遣返自然是难民问题的最适宜的解决办法。当然，自愿遣返可无需难民专员办事处任何参与而自行解决的。不过，办事处常被要求为难民个人或团体的自愿遣返提供方便，而它如此做时，就必须与其原籍国主管当局接洽，以期能克服所涉及的特别障碍，并于必需时为其付旅费。后面关于援助活动的各章详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理的大规模遣返活动。自愿遣返常因难民，原籍国当局的给予难民赦免而受到鼓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有过多次这种赦免。当办事处被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为自愿遣返提供方便时，它也寻求保证，关于难民还乡条件的这种赦免规定将予遵守。

E. 家庭团聚

51. 家庭的分离和散居世界各地，往往是难民处境和其他人为灾难的一项悲剧特色。常见的是一个难民家庭的家长出国而将他的家属留下，或是一家人分道而行，结果各到一国。也有一些家庭已暂时获准进入某一国家，却不能一道前往其新定居的国家，因受技术上的移民条件的限制。

52. 各种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例如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权宣言》、一九六六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联合国公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都确认了家庭团聚的迫切性。关于难民家庭，通过一九五一年公约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曾特别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家庭，保证其团聚，尤其是在家长符合进入某一国家的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办事处在这方面的活动是由于其法定职责，要为难民在新的国家社会中同化提供方便。而长期地与亲密的家庭成员隔离，可能产生严重的心理和社会后果，妨害难民在新国家中定居的进展。

53. 就团聚来说，办事处一般认为基本家庭单位是夫妇和年幼子女。 不过如有证据证明其他亲戚也是家庭单位的一部分，而他们又深深依赖某难民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可能协助便利这种亲戚的团聚，视有关国家的现有规章而定。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注意的是，在家庭团聚方面有好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例如南美某一国家继续有家庭成员出国与其在居留国的家长团聚，新出国的有 640 名亲戚，使得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这样团聚的总人数已超过 6,300 人。 在欧洲，办事处继续与各国政府接洽，设法便利难民团聚，有许多获得圆满解决。 在非洲，如同往年，在若干国家采取了措施，以促成一些难民家庭的团聚。

55. 在东南亚某一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家庭团聚方面的活动，已往是限于对已经获得入境和出境签证的难民提供交通的便利。 后来办事处能够负起更为积极的任务，开头是为已获准出国的某些人士安排专机。 后来有些国家的当局宣布，身在国外的失所人士的家庭成员和其他想出国的人士，除某些例外，可以出国。因此，在各国政府的积极合作之下，办事处有可能为家庭团聚提供更大的方便。

56. 家庭团聚继续是难民和失所人士获准进入大多数传统接纳移民国家的最关重要的一个因素。

1. 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¹⁷

57. 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了国际社会托付给高级专员的任务。规程的实际重要性是，它的普遍性质支持了高级专员办事处涉及各国的行动，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已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约或一九六七年议定书。近年来，由于在若干没有加入上述两个文书的国家出现了难民问题，事实上这份规程已较前更具重要性。

58. 关于国际文书，规程的意义在于：根据第八条（子）款，办事处须促成国际保护难民公约之缔订与批准，监督各该公约之实施。

2. 关于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59. 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是迄今在全球一级规定难民权利与义务的最全面文书，对难民待遇的标准作了规定，其中在许多方面都与对待本国国民的标准一样。这两项文书对办事处的国际保护工作是有基本重要性的。

60. 对于高级专员为促进更多国家加入公约和议定书而作的努力，执行委员会和大会都进一步表示了支持。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项建议的支持下，主动开展促进更多国家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行动，并已取得成果，一九七八年有四个国家（巴拿马、西班牙、索马里和苏里南）加入了公约和议定书。若干其他国家也表示它们正在积极考虑加入这些基本的难民文书。这些积极的响应是值得欢迎的，但也应当记得，在联合国和（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当中，加入这些文书的只有比一半稍多。此外，还有得广大的区域仍然有难民问题，但这些地方的国家却没有一个曾加入这两项文书。

¹⁶ 关于加入有关文书的现况，见本报告附件一的图表。

¹⁷ 大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作为第428(V)号决议的附件。

61. 一个国家在加入这些文书后立即在国家一级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是少之有少的。在许多国家，由于宪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国际公约并不就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在其他国家，国际公约批准以后虽然成为国内法的一个完整部分，但并不比其他与之有抵触的规定占优先地位。甚至在宪法规定已核准的国际公约是国内法一部分的国家，如要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仍然还要有具体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62. 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和议定书中相应的第二条，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保证在办事处执行其职务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在监督规定的执行时给予便利。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经常就执行方面的各种问题同若干缔约国政府接触，但它认为要更有效地在这一方面执行任务，就需要加强活动。这就必然有赖于能否有更多的工作人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担任保护难民的工作。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欢迎高级专员为提供这种工作人员而作的努力。¹⁸

3. 一九六九年非统组织公约

63. 在区域一级补充和在若干方面引伸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规定的非统组织一九六九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是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该公约载有“难民”一词的详尽定义，对于庇护和自愿遣返也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报告期间没有其他国家加入非统组织的公约，因此缔约国总数仍然是十八个。非统组织公约执行问题及有关保护非洲难民的其他重要问题，已由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阿鲁沙举行的泛非难民会议加以审议。

4. 一九六九年美洲人权公约

64. 一九六九年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格林纳达作为第十一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的那天开始生效。后来，秘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3/12/Add. 1），第68段(l)、(k)。

鲁和牙买加也加入公约。除其他外，这项公约载有关于庇护的重要条款，并体现了不推回的基本原则。它对保护难民特别有价值，因为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的若干缔约国还未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

5. 其他有关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

65. 在审查期间，没有任何国家加入具体处理难民问题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海员难民的一九五七年协定和一九七三年议定书，和一九五九年《关于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定》。

66. 一九五四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合起来构成了在全球一级为无国籍人（很多都是难民）通过的主要国际文书。前一项文书是以一九五一年公约为样板的，其中给予无国籍人的地位，与一九五一年公约给予难民的地位相类似，但在有些方面比较不利。除其他外，一九六一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规定，缔约国对于在其领土上的无国籍人，如已符合一项或多项具体条件，应（适用在他出生时或在较后日期的法律）给予他国籍。一九六一年公约提供方便，让人们在出生时取得国籍，因而有助于避免长期处于难民地位，这也是很有价值的。

67. 在审查期间，没有任何国家加入一九五四年公约，因此，缔约国总数仍然是三十二个。由于加拿大加入了一九六一年公约，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已增至十个。

68.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是按照大会第3274(XXIX)号和第31/36号决议，收受要求享受一九六一年公约惠益者提出的要求并协助将它转交有关当局的机构。

69. 进一步扩大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体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规定的保护职责的重要部分。这就是说必须复核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以期斟酌情况，将其规定适用于难民，并随时注意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难民法律地位的那些国际机构的工作。

70. 因此，在审查期间，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拟订《关于承认阿拉伯国家高等教育的研究工作、文凭和学位的公约》草案的政府专家特别委员会会议，也参加了后来通过该公约的国际会议。（后一项文书载有一项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会对难民和无国籍人有利）。同样地，办事处也参加了拟订《关于承认欧洲区域国家高等教育的研究工作、文凭和学位的公约》草案的政府专家特别委员会会议，以及关于修改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注意的其他会议包括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会议以及关于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大会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G. 传播保护原则和难民法

71. 办事处有关国际保护的宣传活动主要是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进行的，但办事处也知道需要同时促进有利的舆论气氛，特别是争取处理难民事务的人士、开业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学术界的赞助。

72. 关于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同下列机构的合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国际学术和专业机构，例如目前最显著的是圣雷莫的国际人道法学会、施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学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曾就各该学会国际保护或难民法的各个方面发表演讲并在讨论会上提出论文。一九七八年间，同样有特殊重要性的是，一九七八年九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人权教学大会的最后文件采纳了一项建议，即应将难民的基本权利列入各种关于人权的教学方案中。后来，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讨论会也赞同这项文件，还提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人权，特别是难民人权方面的特殊作用。办事处经常与在这方面积极展开活动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协会、保持接触。

第二章

非洲的援助活动

A . 一般发展

73. 在非洲，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所增加要照顾的难民人数，比起原已照顾的人数，比例相当大。受影响的地区和国家包括非洲之角、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苏丹、扎伊尔和赞比亚。难民专员办事处当然继续向现有的受益人提供援助，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向莫桑比克失所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在一九七七年年底逐步结束，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在一九七八年里事实上完成了。

74. 由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在非洲之角的事态发展，该区域各国政府要求向失所人民提供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为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的难民和失所人民拟订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随后为这些方案筹措经费，向国际社会呼吁捐款约 1,215 万美元。之后，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3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对该地区难民和失所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他在向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步骤。其中细节分见下面分列于各国的说明。

75. 同时在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其特别方案开始协助扎伊尔人自愿回归，主要从安哥拉回去。有人希望利用一九七八年中扎伊尔总统宣布的大赦令回到扎伊尔。这项工作继续进行至一九七九年，使用了现款 11,375,000 美元及价值 7,715,000 美元的粮食 13,500 公吨。这些是根据一项个别呼吁所进行的工作。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所继续援助的大批难民，象以往一样，为：在扎伊尔的安哥拉人、在苏丹的埃塞俄比亚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的布隆迪难民、在安哥拉的扎伊尔人。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来自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难民和南非的难民学生继续到达南部非洲各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也继续通过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来自殖民领土的难民提供某些援助。

77. 附件二表1显示，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非洲一般方案的开支，共超过2,650万美元。其中，略多于2,300万美元用于当地安置，主要从事农业。很高兴要报道的是，这方面的有些项目已在或计划在一九七九年或一九八〇年内逐步结束。各特别方案的开支共超过2,75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超过2,000万美元）也是用于援助在当地安置。此外，大约180万美元由难民教育帐户拨出，20万美元由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拨出，向个别难民提供援助。

B . 各国或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1 . 安哥拉

78. 一九七八年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安哥拉照顾的难民估计近14.1万人。其中扎伊尔人11万，1.8万人已安置；纳米比亚人3万，2万已安置；其余来自南非。

79. 除了上述人数外，有回归的安哥拉人和在安哥拉境内失所的人。为了协助他们，高级专员于一九七六年被任命为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协调员。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上述方案下约使用255,800美元，限于后续一九七七年训练措施。可是，在葡萄牙执行的另一方案下，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初，已协助约1,100人回到安哥拉。三月中，安哥拉政府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进一步援助，协助希望由扎伊尔回国的安哥拉人。

80. 关于扎伊尔难民，在一九七八年初约有22万人，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在

年中从其方案的紧急阶段推进到第二阶段，包括采取使难民进入当地社会的措施。由安哥拉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和粮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代表组成的评价特派团，检查了难民居留的地点是否可以维持下去，结论是这些地点的土地不很肥沃。可是，这项进入当地社会的方案没有进行是有两个原因的。第一，安哥拉政府由于安全理由决定把难民迁离边界地区，第二，扎伊尔总统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底颁布大赦令，在国外避难的扎伊尔人可以回国。结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关当局的要求，筹备并执行了一项协助自愿回归的活动，继续进行至一九七九年，在一九七八年内约有11万扎伊尔人回去。

81.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安哥拉的纳米比亚人援助方案，由于人数增加、南非军队的袭击、以及安哥拉政府出于安全理由决定把在威拉省的难民迁往观扎苏尔，不得不几次修订，不断扩大。到年底，初步拨款最后提高至98.2万美元，供给篷帐、家用物品、农具、衣服和运输等眼前需要，另外大量的援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提供。在这里，必须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代表的合作精神致以敬意，特别是各个联合特派团显示了合作精神，评价了需要的东西、避免了工作重复、以及决定了如何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转交援助。

82. 一九七八年在安哥拉的开支共4,036,600美元。除前述的数额外，也包括南部非洲人信托基金提供的176,600美元和其他信托基金提供的约17,000美元。

2. 吉布提

83. 由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来自埃塞俄比亚的难民继续涌入，显然一九七八年一般方案下拨给吉布提的款项是不够的，因此高级专员呼吁对非洲之角区域的人道

主义援助，包括了向吉布提提供 220 万美元的援助方案。一九七八年年底吉布提政府估计，来自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可能多至 2 万，其中 12,500 名住在迪基尔和阿里萨比赫的难民营里，而其他 3,500 名已在吉布提镇获得难民身分。其余难民安置在当地居民之中。

84. 该国很贫瘠，本地粮食生产不足以应付增多的需要。因此上述两个难民营的难民完全依赖外来援助。一九七八年的救济援助包括：粮食计划署捐献的粮食和其他基本必需品、在每个难民营建造 500 所房子代替篷帐、供水工程、在迪基尔营建立活动房屋式的肺结核患者病院等项目。此外，也拨款建造初级教育设施和提供教员与材料。每个难民营都设有药房，在阿里萨比赫的农村医疗中心也加以扩充。

85. 虽然目前的情况造成了各种困难，仍设立了一项沿河床而建的水浇花园的试办项目，也研究了是否有其他农村定居办法。

86. 在吉布提镇的难民，由于当地的失业很多，使难民很难加入当地生活。已在当地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的定居项目，向一部分技术熟练难民提供机会，能依靠自己的手艺或专长立业，并且招收其他难民为学徒。设立了一项顾问服务，来评价每一类人的数量，以期难民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或接受教育。一九七八年最后一季里，约 200 名难民学生在埃及接受教育。

87.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在吉布提的难民提供的援助共约 163.3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些国家政府和自愿机构提供的实物捐助。上述总额中，约 98.8 万美元由一般方案拨款，约 645,300 美元由特别方案拨款。吉布提政府设立了一个全国难民援助办事处，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业务伙伴。志愿的项目督导员由法国的“进步志愿人员协会”派遣，而“不分国界医疗队”向两个难民营各提供一队医生和护士。

3 . 埃及

88. 一九七八年，在埃及的难民由 4,500 人增加到 5,000 人，主要是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在继续涌入。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下的开支约为 22.6 万美元；援助在当地安置继续占最大部分，超过总额的三分之一。大约同一数额用于分别支付对初中教育的援助和补充性援助。另有小部分是个别用于 84 个人（主要来自埃塞俄比亚），援助重新安置。一九七八年的顾问工作使 1,000 名难民受益。

89. 特别方案下的开支共 243,425 美元，包括拨款约 142,000 美元给非洲之角的动乱后经由吉布提到达埃及的大约 210 名学生。其他难民由教育帐户拨款援助，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少量数额给来自南非在埃及过境或安置在埃及的难民，他们迫切需要补充性援助。两个私人捐助者提供经费，对来自亚美尼亚的 60 名年老和残废难民提供每月津贴。

4 . 埃塞俄比亚

90. 至一九七八年年底，在埃塞俄比亚的难民估计仍在 10,900 名左右，包括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其他城市中心的不同国籍的人，来自苏丹南部安置在甘贝拉地区的难民，以及来自苏丹北部安置在甘杜尔的难民。对于后面这一批难民，如果事实证明无法遣回本国时，计划把他们重新安置在塔纳湖以南巴赫达尔附近。埃塞俄比亚政府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调查了提议的地点，证实该地适合定居。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超过 59,000 美元，包括支付进入当地生活、补充性援助、自愿遣返和顾问等措施。对来自苏丹南部难民的照顾和生计，则是根据上一年的承诺负担。教育帐户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等特别方案的开支，超过 31,000 美元。

91. 由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非洲之角动乱，埃塞俄比亚政府要求向估计约 50 万的奥加登区域失所人民提供援助。高级专员在呼吁对非洲之角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列入一项共需 5, 075, 000 美元的方案，目的在协助约 3 万贫困的失所家庭（约 15 万人）重新定居。提供的援助包括重新定居工具、重建公用设施的设备、造房、运输、种子、农具、毯子和付食品。援助是同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协调进行的，分发工作由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委员会负责。一九七八年向奥加登区域难民提供的援助，由非洲之角方案筹措经费，总额几近 408.2 万美元。

5. 肯尼亞

92. 一九七八年年底，在肯尼亞的难民估计共 6, 500 名，主要是约 4, 600 名乌干达人和来自其他非洲国家的少数难民。多数难民居住在内罗毕及其附近。

93. 向贫困难民（包括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的援助有每月生活津贴、教育指导、和重新安置在其他国家。也对在当地定居提供经费，同时还对一些难民的遣返提供便利。

94. 肯尼亞政府在拉穆地区的维图拨出约 19, 000 英亩农地充作农村定居计划之用，已开始进行建立住区的筹备工作。

95. 在内罗毕附近提卡为要求庇护者建立的接待中心，已经完工。预计一九七九年该接待中心将开始工作。

96. 一九七八年，肯尼亞的项目共使用 1, 837, 400 美元，包括一般方案 1, 331, 000 美元，主要充补充性援助和农村定居计划的初步经费。各特别方案开支共 506, 400 美元，其中 416, 600 美元拨给教育帐户。

6 . 莫桑比克

97. 一九七八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安顿的津巴布韦难民总数，从4.25万名增加至8万。另估计有2万人安置在莫桑比克乡村。

98. 安置点数目增加至5个：多罗伊（马尼卡省）、特隆加（苏法拉省）、马武齐和马田吉（太特省）、和梅莫（加扎省）。莫桑比克政府捐出一大片土地供种植作物。可是，农耕工作在许多情况下受南罗得西亚部队的地面袭击和空袭所阻挠，造成许多生命损失和土地破坏。为了加强难民的安全，负责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莫桑比克一切项目的莫桑比克政府，在一九七九年决定把每个安置区分为较小的单位。由于每个小安置区需要独立的设施，必然使方案的费用增加。此外，由于津巴布韦人居留在莫桑比克的时间显然将比开始时所估计的为长，莫桑比克政府决定，所有的安置区应当具备较为经久的设施。

99. 一九七八年初，高级专员访问莫桑比克时，曾议定各项援助方案，准备应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支助的过境中心的难民需要。因此为贡多拉和沙伊—沙伊的过境中心拟订了方案。可是，一九七八年七月，贡多拉中心被南罗得西亚部队摧毁，很多儿童丧生；儿童是该中心的主要居民。生存者重新安置在太特省马田吉的一个新地点，这个安置区基本上是个教育中心，因为3,500名居民中大多数是学龄儿童。由于安全理由在沙伊—沙伊的中心也已关闭，其居民迁往特隆加安置区。

100. 一九七八年九月，莫桑比克政府要求对定居在邻接南罗得西亚地区大约2万名津巴布韦难民提供援助。经费列入了一九七九年一般方案。

101. 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了向津巴布韦人提供援助外，也个别援助来自其他国家的大约200名难民，特别是过境的南非难民学生，其中许多人暂时住在马普托的旅舍。

102. 一九七八年八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贝拉设立了一个办事处，目的是加速货物经过口岸的结关手续和运送货物到达难民安置区。

103. 粮食计划署主要提供粮食，共提供了 500 多万美元的主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捐助者的款则用于提供所需的付食和儿童营养食物。

104.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的开支合计超过 457.9 万美元，其中 420 万美元以上是援助当地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之外，儿童基金会、世界路德派联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莫桑比克基督教协会、各国政府及其他志愿机构也提供援助。

7. 索马里

105. 一九七八年初，由于非洲之角的动乱，大批难民从埃塞俄比亚边境地区涌入索马里。到一九七八年中，索马里政府估计难民人数已经增加到超过 500,000 人，其中约有 120,000 人居住在难民营，其他的则与当地居民混居或四处迁徙。在该年初索马里政府提出援助的要求后，难民专员办事处派出两组调查团往访难民营和集聚地，在与有关当局的协商下，为 150,000 名最迫切需要救济的难民拟订了一项援助方案，估计费用为 4,875,000 美元，用以支付各项基本需要以及一些使难民自力更生的初步措施。这项所需经费包括在高级专员一九七八年对非洲之角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内。在管理对有关难民和团体的援助方面，索马里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副总统担任主席的部会间委员会，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摩加迪沙任命了一位特派员。

106. 援助方案包括通过当地和国际市场采购的途径协助建立临时住所和应付各项当地需要。为了确保在营内具有令人满意的保健条件，订立了若干有关补充食物、购买救护车、药品、卫生设备以及改善饮水设施的项目。此外，还拟订了一项关于农业活动的初步方案，包括建造灌溉系统和购买农具。为了满足营内居民的教育需要，还拨出款项购买各种基本教学器材。对难民提供援助的单位还有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于援助难民／失所人民的经费达 3,831,000 余美元，其中 452,717 美元从高级专员紧急基金内拨付，余额来自对非洲之角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的响应。

8.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

107. 回顾¹⁹一九七七年秘书长任命高级专员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协调员，以及高级专员协助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难民学生的方案，作为呼吁各国支持旨在满足非洲各国境内南部非洲难民全盘需要的方案的基础。

108. 由于 25,300 多名津巴布韦人的来到，一九七八年博茨瓦纳境内难民人数大幅度增加。不过，由于难民离境，到年底时，国内难民总数估计仅达 18,600 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津巴布韦人，其余的大多来自南非。

109. 一九七八年底在莱索托登记的难民总数为 187 名。在该年中，有 104 名难民从南部非洲各国来到，而有 52 名离开，到他处从新定居。除了登记的难民人数外，还有许多未登记的南非难民学生在学校就读。

110. 一九七八年在斯威士兰登记的新到难民总数为 739 名，同时有 103 名难民出境去到其他非洲国家。一九七八年底的难民人数约为 700 名，此外，未登记的南非难民学生也有好几千人，已得到准许，入学就读。

111.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学生的援助活动载于秘书长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A/33/163 和 Corr.1)。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修建博茨瓦纳大学学生接待所的工程已经完毕，建造初级和中级学校以及购买设备的费用也已拨出。设于加贝罗内斯的教育资讯中心由门诺派中央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和进行管理，该中心为不能立即插入国家教育系统的 200 名难民学生提供了初级函授课程和学费。弗朗西斯敦过境中心的改进工程已经完毕并已增购车辆供该中心及塞莱比皮奎中心使用。儿童基金会也分担了供这两个中心使用的 110 个帐篷的费用。此外，在博茨瓦纳还拨出经费供作修建九十幢塞莱比皮奎低成本住房，购买住房所需设备，以及房租津贴之用。鉴于愈来愈多的津巴布韦人的到达，博茨瓦纳政府决定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在杜克威设立一个安置区，计划容纳 20,000 人左右。到一九七八年底，该地难民人数超过 8,000 人。

¹⁹ 《同上，补编第 12 号》(A/33/12)，第 129 段。

112. 在莱索托，一九七七年扩展中学的项目扩大到把九个学校包括在内。
113. 在斯威士兰，预计于一九七九年初在姆帕卡完工的过境中心（接待 60 人）和中学（200 名）因风灾严重而遭延误。一九七八年底，由门诺派中央委员会管理而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索科扎学校收容了约 60 名难民学生。在姆帕卡中心修建完毕后，继续求学的学生将转来此处。
114. 在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其他援助措施包括照顾和维持费、顾问、使难民从其他国家获得教育的旅费、奖学金、补充援助和当地安置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设立了办事处。
11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总共拨款超过 10,069,000 美元：博茨瓦纳（超过 8,050,000 美元）；莱索托（超过 734,700 美元）；斯威士兰（1,284,200 美元），其中从一般方案项下拨出 2,550,800 美元。从特别方案项下拨出 7,518,700 美元。
9. 苏丹
116. 到一九七八年底，苏丹境内的埃塞俄比亚难民总数估计增加到 270,000 人。许多前几年到达的难民已在相当程度上和卡萨拉省的当地居民融为一体，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主要用于新到的难民和居住在临时居所或转往新建难民村落的早期难民。
117. 在一九七八年中，约有 5,500 名埃塞俄比亚难民按照 1976 年拟订的农业定居区计划从瓦德希莱武临时安顿区移往卡拉恩纳赫勒、艾斯苏基和乌姆加尔古尔的永久定居区。这项定居计划在一九七九年将继续把难民安顿到总统法令地区的其他定居区，接近拉哈德和新哈勒法的农业区，使难民有就业的机会。
118. 一九七八年七月，又有 8,000 余名埃塞俄比亚难民在卡萨拉和达马西尼附近涌入，因而采取了相应的紧急措施，其中大多数已经安置在临时难民营内。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又有 5,000 余名难民开始涌到红海省，而于一九七九年初展开了紧急救济方案。
119. 在苏丹境内的扎伊尔难民估计有 4,500 名，其中有些难民自愿遣送回国，另一些在自食其力的情况下留在苏丹。

120.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项下在苏丹的支出超过 2,588,000 美元，其中 1,814,000 美元用作农业定居费用，480,000 美元用于初级教育。在特别方案项下共支出 862,000 余美元，其中包括从教育帐户项下支出的 257,000 美元。

121. 一九七八年底，在喀土穆的难民人数估计远超过 20,000 人。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咨询服务，并为 11,000 余件个别情况提供辅助性援助，也提供接近 1,000 名奖学金名额，以备学术和职业及技术训练之用。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2. 一九七八年底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估计有 160,000 人。其中 129,500 人来自布隆迪，大部分住在安排妥善的农村定居区；25,000 人是卢旺达人，4,100 人是乌干达人，少数来自扎伊尔、南部非洲和非洲其他国家。

123. 安置来自布隆迪的难民的组织完善的定居区是鸟里安库卢和卡通巴这两个非洲最大的难民定居区和在米沙莫的新定居区。一项人口普查显示鸟里安库卢的人口大约为 48,000 人。一九七八年迁移了 1,000 名难民至米沙莫，使这个数目有所减少。在该国政府的请求下，与鸟里安库卢定居区有关的三方的计划合办者，即该国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社，已同意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之前不将该定居区移交给该国政府，以便再将大约 24,000 名难民迁往米沙莫之后能够加强整顿它。

124. 由于严重的水灾，定居区 1977/78 年度作物的收成比上一年减少了。另一方面，家畜发展计划很有进步。现在正同坦桑尼亚农村开发银行开办多目的的合作社，同时也作出努力为定居区的十三个村庄每个村庄成立一个合作社。难民自己为商店的建筑捐出了 6,000 美元左右，教室的总数已经 45 间增至 90 间，以符合该国政府普及小学教育的政策。

125. 收容了来自布隆迪 66,000 多难民的卡通巴定居区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底正式移交该国政府。

126. 米沙莫的新定居区建于一九七八年，收容乌里安库卢过多的难民以及来自基戈马边界地区大约 12,000 至 15,000 名的难民。现在计划定居区完工后将有 21 个村庄。到一九七八年底，人口将达 1,000 人左右，如上文所说，这些人是从乌里安库卢转来的，这些难民已开始耕作他们的小块土地。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坦噶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社的两名计划专员配合农业发展方案已建立五个试验农场，并且开办了一所小学，有 135 名学童。

127. 在收容乌干达难民的基格瓦定居区，一九七八年人口仍然略为超过 2,000 名。因为村社教育措施和食水供应系统的第二期工程未能如期完工，所以把该定居区移交给该国政府的日期推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128.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主要是对个别难民包括南部非洲的难民学生提供的，这种援助包括当地安置、咨询服务、教育、遣送回国和重新安置等。

129. 由信托基金拨款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通杜鲁建造的一所中学，预计在一九七九年大部分完成。这项计划仍将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监督。该校将收容难民学生和本国学生，国家当局已同意对等地在全国各中学收容难民学生。

130. 一九七八年度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般方案项下的开支达 2,981,870 美元，其中约 2,892,600 美元为就地定居。特别方案的开支刚超过 734,200 美元。

11. 扎伊尔

131. 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开始，安哥拉难民大批涌入扎伊尔，到一九七八年仍继续不断涌入。到年底时在扎伊尔的难民有几十万安哥拉人（也许超过 600,000 人）、22,000 名卢旺达人和来自布隆迪的 11,000 人。

132. 为了应付涌入卡塔拉克特斯次区域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各国政府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欧洲经委会及其他机构的捐助。瑞士政府提供了医生和一队装备有车辆的自愿人员的工作队以执行分配计划。这一联合行动有助于应付了严重旱灾的影响。一九七九年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各项计划，以协助位于离边界

不远的卡塔拉克特斯次区域内的所有难民从事农业。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核准了一项快速行动计划，以协助在卡塔拉克特斯和巴斯—弗劳夫两个次区域内的难民，使大约 40,000人受益。

133. 在巴斯—弗劳夫次区域，由“国际农村发展协会”（国际农协）执行的农村安置方案进行的颇令人满意。住进金比安加和隆杜马坦德两个定居区的难民的数目从一九七七年底的 3,000 人左右增至一九七八年八月底的 15,700 人。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姆富基开始建立第三个定居区，到一九七九年二月收容了大约 6,200 名难民。这三个定居区有足够的可耕地能支持 3,300 个难民家庭（大约 40,000 人），不幸由于一九七八年的干旱，金比安加和隆社马坦德两个定居区第一季几乎颗粒无收。但是，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的报告，这两个定居区的收成产量很好。

134. 对基伍省内布隆迪难民的援助主要着重于继续开发穆坦巴拉定居区。一九七八年底的人口调查显示该区域内定居村庄的人口为 1,709 人。该省其他地方大约 9,000 名的布隆迪难民则从事农业或渔业，而且差不多已经自给自足了。

135. 对主要在农村地区的大约 300 名左右的难民提供了各种型式的援助包括以一次为限的援助和补助性的援助以及当地安置、重新安置或自愿遣返籍各种援助。

136.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在扎伊尔的全部费用除了下面说明的遣送回国的费用之外，超过了 7,563,000 美元，其中 5,614,000 多美元是一般方案下的开支。1,949,000 多美元则为特别方案项下的开支。这些费用包括一九七八／七九年度的教育支出，49,300 美元来自一般方案，137,400 美元来自难民教育帐户。

137.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遣送回国工作提供援助是因为一九七八年六月底该国总统宣布对所有在国外寻求庇护的扎伊尔人予以大赦。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出一项呼吁提出目标为 11,375,000 美元和 13,500 公吨的粮食（约值 7,715,000 美元）的一年计划以援助沙巴省估计约 110,000 人自愿遣送回国和重新定居，同时大赦法也延长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以便遣送工作能尽可能完成。实际上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底运送难民至扎伊尔的工作已被认为大体完成，当时大约 150,000 人已经返回这些人多数来自安哥拉、其他的则来自布隆迪、苏丹、坦桑尼亚共和国和赞比亚。

138. 这些工作的安排得到邻近国家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卢邦巴希设立了一个分处，还设立了几个收容及转送中心。“扎伊尔基督教会”是这项工作的合作者，该国政府则设立了地方性和区域性的收容委员会，由它自己的代表和“蒙情托妈妈慈善会”、各教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瑞士政府提供了配备无线电装备的自愿工作人员以协助同外地以及日内瓦和外地之间的通信。在高级专员协调之下共同工作的机构和组织有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以及“泛世医生协会”、“泛世医院协会”世界前景教会、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39. 难民专员办事处遇到的问题非常多。由于对保护问题十分关切，所以必需加强外地工作人员、而国内的经济情况和内部通信设备的缺乏也产生了严重的困难。沙巴省是离港口和金沙萨很远的内陆地方，能够供应的数量有限的主要食品只有用黑市价格才能买到。然而，一些食品必需在当地购买，因为从国外运送食品无可避免地要延误很久才能运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迫以空运从欧洲和非洲其他国家运送某些供应品以及为了医治抵达边界时极为虚弱和生病的许多人所需要的医药用品。

140. 为个别难民和安置遣送回国的人的村庄和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协助进行重新安置工作。还为他们提供了药品，同时与“万国医学学会”和“万国医院协会”作出安排，获得了医疗队和一所有 50 个病床的流动医院。

141. 一九七九年提供了建筑材料以及家庭和农业设备。同时，因为种子采购的延误，仍继续进行饮食供应方案，在这方面的各种需要部分由粮食计划署解决了。

12. 赞比亚

142. 一九七八年期间难民仍然不断涌入赞比亚，其中大部分是津巴布韦人。到

该年底，全部人数大约到 80,000 人，其中约 45,300 人是津巴布韦人、26,000 人是安哥拉人、5,500 人是纳米比亚人，此外，还有小股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包括南非和扎伊尔人。

143.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赞比亚援助的唯一定居区，梅赫巴农村定居区，是根据同该国政府和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坦葛尼喀基督教难民服务社达成的一项三方协定而管理的，其人数在一九七八年底减少 2,700 人左右，总数已不到 10,000 人，主要为安哥拉人，自愿遣返的有 3,000 名安哥拉人和 45 名扎伊尔人，数目超过了新来的难民。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扩大和改进了基本设施和农业方案。 到一九七九年第一季末，基本设施的改善工作已接近完成。 主要的自给自足计划，包括养鸡场、鱼池和养兔场，和木工场，在一九七八年很有进展，在烤制面包、缝纫和磨坊合作社和家庭手工业以及为妇女组织的托儿课程等也已加强。 此外还成立了一个难民合作社以出售农产品和购买种子、肥料和杀虫剂以及可能供社员租用的设备。

144. 由于各种延误，一九七八／七九季度收获的作物的播种工作迟误了，因此收成可能会低。 在一九七八年中期，粮食计划署的评价专家证实，大多数难民在粮食生产方面还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自给自足水平，因此，建议粮食计划署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对大约 4,500 人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 他们还建议为大约 2,000 名学童、五岁以下的儿童和待产妇女以及哺乳妇女扩大补充供应食品。

145. 大量来自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难民以及南罗得西亚对赞比亚境内津巴布韦难民中心不断的攻击使食品堆栈、救济用品和基本设施受到破坏，因而继续要增加紧急临时照顾和维持生活、医疗照顾等方式的援助，以及提供各有关解放运动执行的教育工作和房舍。 特别计划包括对卢萨卡附近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人联）的学校工程，继续施工，为西南非民族组在尼扬戈的教育和保健中心进行扩建和增加设备，和为卢萨卡附近胜利营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贮藏和食堂等各种设施。 其他的援助形式有粮食、衣服、床和床上用品、药品、农具和农业设备。 所有建筑工程预期于一九七九年完成。 特别照顾南

部非洲难民的各种活动包括向 150 名左右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援助以及对来自南非的大约 100 名难民提供一般性援助。

146. 还有大约 250 名来自各个不同国家的难民也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总数为 75 名的学生，其中一半为安哥拉人，也得到援助，继续他们的学业。

147. 城市难民的问题持久解决办法仍然很少，特别是在卢萨卡附近地区，在这些地方就业的前景很有限。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全部工作负担中的这一类难民的援助大部分仍然是着重于照顾和维持生活，而个别难民则经由根据赞比亚基督教理事会／全非教会会议、国际大学交换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达成的一项三方协议而成立的服务机构，得到咨询服务。设在卢萨卡郊外马克尼的一个从前的接待中心在一九七九年仍在继续进行重修和扩大工程。这项工程由政府执行，该中心的目的是对 100 多个新来的难民提供临时住所。

148.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赞比亚境内的一般方案支出达 1,743,500 美元，包括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的多目的援助 1,210,560 美元在内，特别方案的支出为 1,517,600 美元，包括为南部非洲难民增拨的 1,115,500 多美元在内。

13. 其他非洲国家

149. 到一九七八年年底，在其他非洲国家境内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超过 300,000 人。

150. 全部难民中大约 100,000 人在中部和西部非洲的国家中，估计有 60,000 人在加蓬，在该国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第一次全年派驻了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的难民登记工作取得很大进步。为数 150,000 美元的一笔拨款已转至一九七九年，供加蓬在农村地区就地安置之用，希望能从利布雷维尔吸引更多的失业的难民。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内，高级专员对住在该国南部的个人提供了援助，并对 45 名纳米比亚学生提供了款项作教育性援助之用。

151. 在塞内加尔，一九七八年的工作负担估计仍为 5,000 人，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全国援助难民委员会提供各种型式的援助。这些援助包括寻求就业机会和为年青学生，特别是来自南部非洲的学生，提供教育援助。在中部和西部其他非洲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继续接受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管理的援助。

152. 一九七八年在中部和西部非洲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项下的支出总数约 1,713,400 美元，包括尼日利亚 625,900 美元，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12,300 美元，塞内加尔 234,900 美元和加纳 137,000 美元。

153.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一般方案项下的支出主要是对年老的难民和难民学生（大约 3,000 人）提供个别的援助。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对阿尔及利亚泰因多夫地区的撒哈拉人协调人道援助，政府估计这些人约为 45,000 至 50,000 名。一九七八年为这项目的而拨付的经费超过 66,900 美元。

154. 在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难民的人数分别为 50,000、7,500 和 112,400 人，实际上同上年度一样。在布隆迪重点是个别的咨询服务和援助，包括教育和医疗援助，以及鼓励那些没有技能或不能学到技能的难民转移居到农村定居区，这仍然作为一项补助办法在加强进行。在卢旺达，米尤塔拉定居区方案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大约不到一半的数目提供住所，这项方案已分期结束，在乌干达一九七九年的农村定居区拨款是计划中的最后一次，以保证这些定居区将来能够存在下去。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对住居在定居区以外的难民仍继续提供个别的援助。一九七八年在这三个国家的支出，一般方案项下大约为 527,300 美元其中 222,900 美元用于希隆迪、151,000 美元用于卢旺达，153,400 美元用于乌干达。

第三章

美洲的援助活动

A. 拉丁美洲

1. 导言

155. 到一九七八年底，主要是由于尼加拉瓜情况的影响，拉丁美洲的难民数据估计有相当的增加。虽然由于流入哥斯达黎加的数目不明，不能决定确实的人数，但据估计总数至少有15万人，其中8万至11万是拉丁美洲人。另一方面，欧洲来的难民（大部份是老年人），由于死亡和归化，已经从8万人减至7万人。

15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个地区有三个区域办事处：分别负责拉丁美洲北部（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南美洲西北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南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

157. 由于尼加拉瓜境内动乱所造成新的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北部的活动在一九七八年最后一季内有可观的增加，向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巴拿马难民提供紧急救济。在各该政府提出要求后，办事处提供了满足粮食、临时住所和医药品等多方面的援助，并制定了提供较耐用的住所的计划。

158. 为了满足南美洲西北部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它在这个地区的活动，并增加了工作种类。

159. 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南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主要是尽可能安

置难民在当地定居，以及安置那些来自邻近国家只取得临时庇护的人到外国定居。安排这些难民到第三国的行动，是在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的邦助下进行的，它们负责安排交通。

160. 应该注意的是，所有这些援助活动都有适当的保护措施，这是在拉美大陆上很多地方的主要工作。

2. 拉丁美洲北部

161. 一九七八年九月尼加拉瓜的动乱突然爆发后，大量难民涌入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北部的活动也大为扩大，以应付这些难民的需要。到了一九七八年底，估计进入哥斯达黎加的难民约3万至6万人，到洪都拉斯的有15万人，到巴拿马的有500人。

162. 经有关政府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对相当多极需邦助的难民提供了紧急救济，并就较长期的安排采取了初步措施。在哥斯达黎加，由于该国政府及各自愿机构的慷慨捐助，只有约900名难民在获得长期性解决之前仍需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他们提供紧急援助。这些援助是经由为此而特别成立的政府协调委员会提供。在洪都拉斯，约有1万名难民接受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包括提供粮食、医药、衣服、睡垫和炊具等。难民专员办事处也为建筑临时住所提供了援助。所有援助都是同政府协调经由洪都拉斯红十字会提供的。在巴拿马，500名尼加拉瓜难民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照顾和生活费，这些是通过巴拿马政府提供的。拉丁美洲北部的几个其它国家也接受了尼加拉瓜难民，其中一些也要求援助。

163. 至于本地区内的其它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是尽可能有助于达成能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暂时提供照顾和生活费、辅导和法律服务。

164. 一九七八年援助拉丁美洲北部总方案的开支共1,030,200美元。包括向尼加拉瓜难民提供的紧急援助15万美元以及多种用途援助58万美元。

3. 南美洲西北部

(a) 秘鲁

165. 到一九七八年底，只有不足 83 名拉丁美洲难民仍在秘鲁等候安置。应该指出，在秘鲁的难民只获准过境居留，因此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约有 3,000 难民获得重新安置。

166. 一般的照顾和生活费以及适当的语言和基本教育训练，仍然是由“基督教社会行动委员会”主持。

167. 由于近年来该国境内的难民显著减少，所以支出也大为减少。总支出共 277,330 美元，其中超过 92,800 美元是补充性援助。

(b) 南美洲西北部的其他国家

168. 到一九七八年底，在南美洲西北部其它国家内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共 21,000 人。其中 7,000 人为拉丁美洲的难民，14,000 人为欧洲难民。

169. 一些拉丁美洲难民得益于利用了长期性的进入当地生活措施以及各种重新安置的机会。在取得持久解决之前，他们得到照顾和生活费。主要是老年人的欧洲难民也得益于各种援助措施。

170. 去年在这些国家的总支出约共 14.5 万美元。

4. 拉丁美洲南部

(a) 阿根廷

171. 一九七九年底与一九七七年底相较，拉丁美洲籍的难民人数从 8,000

名大量下降至 6,000 名。 下降的原因有：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把这些难民安置在阿根廷境内，不可能的就送往第三国家；部份智利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新的难民登记率偏低等。

172. 办事处积极设法使阿根廷境内难民进入当地的生活。但是，由于政府签发永久居留证的数目不多，这些解决办法的可行性比预期的要低。办事处又对那些等待进入当地生活和安置的难民继续提供照顾和生活费、辅导和法律援助。

173. 难民专员办事处把不准在阿根廷居留的难民安置在外国的工作，取得了成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838 人获得在第三国安置，使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这类人数增至 9,353 人。

174. 大部份是老人的欧洲难民，也从 26,000 人降至 23,000 人左右，主要是由于年老去世和在当地入籍。通过各自愿机构，也向他们提供包括入籍的法律援助以及照顾和生活费等。

175.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阿根廷的总开支比往年低，共 330 万美元左右，其中 180 万美元是补充性援助，589,227 美元是重新安置难民所的交通费，212,552 美元则用于使难民进入当地社会的方案。

(b) 智利

176. 象一九七七年一样，在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努力仍是使留在智利的家人和已在别国定居的难民家长团聚。本来估计一九七八年四月颁布的大赦令加上离开智利的家长人数减少后，会使家庭团聚的申请要求大为减少。但是到了年底，仍有 375 件要求（1,063 人）等候批准。智利当局只允许少数根据大赦令申请返国的人返回智利。

177. 通过“基督教社会援助基金”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对拉丁美洲难民和欧洲籍难民提供了各种援助。

178.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的总开支共 393,800 美元，其中 27 万美元拨作重新安置之用。

(c) 拉丁美洲南部的其他国家

179. 一九七八年底，在拉丁美洲南部其他国家的难民包括3万欧洲籍人(大部份是老年人)，以及500拉丁美洲人。前者利用了各种使难民进入当地生活的措施，包括进入当地生活援助、年金、每月津贴以及疗养的照顾。

180. 拉丁美洲难民一般只取得过境签证。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为这些难民寻求重新安置的机会，并在获得长期解决以前，提供照顾和生活费、康乐和准教育活动，并提供法律援助和辅导服务。

181. 在这个地区的总开支约共593,900美元，其中336,000美元用于救济及其它援助。

B. 北美

18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它在渥太华的办事处和纽约的区域办事处同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纽约的区域办事处并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保持密切的关系。

183. 在提供保护方面，尤其是在给予难民地位问题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发挥了咨询的作用。不过，向北美难民提供物质援助的工作，是直接由一些政府机构和自愿机构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则就筹款和重新安置等问题予以合作。

184. 在这方面，去年与一九七七年一样，加拿大和美国向难民提供重新定居的机会，其中人数最多的仍是来自印度支那流离失所的难民。从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年底，加拿大接纳的人数已超过1万，其中1,810人是“船民”；美国则接纳了6万人，22,935人是“船民”。单在一九七八年，美国已收容了近3万印度支那人。到底，平均每月约有4,000人抵达。加拿大和美国也帮忙减少那些未能在拉丁美洲重新定居的人，接纳了不能在阿根廷和秘鲁定居的部份难民。

第四章

在亚洲的援助活动

A. 一般的发展

18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亚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日趋严重，尤其是在东南亚和孟加拉国，都出现了新的和更为严重的情况。

186. 从陆路及海上不断抵达的印支半岛新难民，对本区域的各国造成严重的负担。此外，一九七八年底及一九七九年初之间的几个月间，又有几艘各载有数千越南难民的大船抵 ，使这个区域已面临的困难更为严重。这些船只的到达造成了上岸以及照顾和生活费等特殊问题。

187. 一九七八年内，从海陆两路来自印支半岛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总数约 140,400 人。同期内约有 51,500 人到别处重新定居，到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过去一年内等候到其它国家重新定居人数的总数目为 103,000 人。

188. 东南亚所需的急剧增加的人道援助由总方案和特别方案予以承担，后者是在最先庇护国向难民提供迫切需要的照顾和援助，并努力寻求适当的长期解决办法，主要是在第三国家采取重新定居的办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提供这种援助时同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189. 鉴于东南亚难民情况日趋紧急，问题日益巨大而复杂，所以高级专员召开了一次有关国家政府的协商会议，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协商会议指出，除非区域内各国政府愿意提供最低限度的临时庇护，否则无法取得任何人道的或持久的解决办法；对这些政府而言，提供临时庇护将取决于是否能取得难民前往第三国家重新定居的保证以及能否在此地区避免难民遗留下来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需要很多国家政府不断提供财政支持才可以减轻最先庇护国的负担，协助有可能提供重新定居的国家并可以提供其它持久的解决办法。

与会者也认为有必要奉行一定的指导方针以及采用各种解决办法，包括设立一个或多个特别处理中心，以便有计划地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重新定居问题。

190. 根据协商会议所讨论的各项措施，付高级专员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九日期间，率领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主要讨论的题目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状况及未来的安排、到第三国重新定居、提供有效的自愿回国的具体措施、有计划地离开越南，特别处理中心和关于提供保护的问题。

191. 一九七八年内，孟加拉国收容了约 200,000 来自缅甸若开省的人。该国政府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秘书长任命高级专员为这项援助的协调专员。同年七月，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就这些人自愿返国一事达成协议。到了一九七九年三月底已有 109,000 多人返国。这项行动以及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向两国提供的援助方案详情分别见下列各该国家的概况。

192. 附件二表一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亚洲特别方案的开支超过 4,650 万美元，大部分用于提供照顾和生活费用，只有 220 万美元用于当地重新定居，大约 540 万美元作为支付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费用。总方案项下的支出约 180 万美元，大部分用在马来西亚和泰国。

B. 各国或地区的主要发展情况

1. 孟加拉国

193. 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七月之间，约 20 万人从缅甸若开省越界进入孟加拉国。秘书长在五月接到孟加拉国政府的援助要求后，任命高级专员为这项援助活动的协调专员。他同各方面密切协商后，发出了一项捐款指标为 15,565,000 美元的呼吁，并拟定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为期八个月的一项详细方案，协商的政府和组织是：孟加拉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卫生

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协会，后者负责支援孟加拉国红十字会的救济行动。到了一九七八年底，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而提供的捐款总数已达 1,550 万美元，其中约 730 万美元用以支付粮食计划署所提供的紧急粮食援助的费用。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也在双边基础上提供了额外的现款和实物援助。

194. 由于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九日缔结的协议，规定了自愿遣返缅甸的办法，到了年底已有 36,000 人遣返缅甸。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日，高级专员又发出呼吁，希望能募捐 550 万美元作为此项方案续办经费。

195. 在营养、卫生和保健等方面都出现了严重问题，主要原因是所设的十个难民营过度拥挤。为了补救这些缺点，办事处作出了积极努力，包括向所有难民提供干粮、为数达 85,000 人需要供应食品的团体提供一个援助方案（其中包括儿童、老年人、孕妇和育婴期的母亲等），又有一个为 6,000 名受益者制定的特别供养方案，其中包括医疗服务。此外又雇用了一组营养专家。

196. 在卫生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一些志愿机构一起提供各种援助措施。因此特卡那夫和乌克希雅医院已经加以扩充，其它设在难民营中的卫生服务也有了改进，向它们提供了额外工作人员、设备和医药。此外又开掘了六百口水井并向没有水井的难民营输送用水。

2. 缅甸

197.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达成了协议之后，其中规定自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七月间从若开省进入孟加拉国的难民中有 20 万人左右自愿遣返缅甸，缅甸政府要求高级专员对遣返给予便利，并向回归者提供援助，使他们从速取得自给自足。当时便派出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访问团前往缅甸，随后又派出访问团，以确定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性质和范围。一九七八年八月，在第一个访问团提出报告后，高级专员便同意在最初阶段向缅甸政府提供一些紧急需要的物品，用以协助回归者本身并便利政府的遣返工作。

198. 在那夫河沿岸设立了十个收容所，此外又在主要地区设立了一些过境营接待难民。已经指派了一位难民专员办事处特派员前往协助缅甸政府。最初要求的援助主要是运送在缅甸不能立即取得的急需物品；高级专员根据特别方案第一次拨出40万美元提供初步援助。

199. 最初，每三天遣返的人数并不能达到协议所予期的达到2,000人，可是到了十一月中，人数开始增加，很快便超过了这个速率。到了年底，已有36,000多人被遣返，并获得援助回返家园。遣返工作在一九七九年继续进行，每月人数约25,000人。

200. 一九七八年内，特别方案用在这项工作的款为459,300美元。为了争取一九七九年的经费，高级专员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国际社会呼吁，要求捐款700万美元。

3. 香港

201. 到达香港的印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一九七七年恰超过1,000人，一九七八年增至5,257人。其1,851人在这一年往外地重新安置。不过，上述数目不包括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底从越南乘坐“汇丰”轮抵港的3,318名难民和流离失所人，他们在一月获准登岸。

202. 在这一年中，由于抵港难民日增，为他们在香港市区提供暂时居留的问题日益严重。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香港当局合作作好较适当的安排前，起初必须把他们安置在旅店中。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同香港基督教协会签订了一项协议，在深水埗中心提供了一个初期可容纳3,000人的临时住处，并提供基本服务。

203.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方案对香港提供的援助，包括给予照料和津贴、食物、住处和医疗等。共开支550万美元。

204.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援助在香港过境居留等候前往外地重新安置的欧洲难民。在此项用途的全部拨款中已用去107,527美元。

4 . 印度尼西亚

205. 一九七八年乘小船抵达印尼的印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共 2,932 人，一九七七年则为 679 人。一九七八年，有 1,190 人前往他国永久定居。到这一年年底，仍未解决的案为 2,218 宗。在难民等候到外国重新定居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同印尼政府的协定，对提供照顾和津贴的援助方案，提供资金。为了向 3,000 左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提供住处，已在廖内群岛的民丹岛丹戎槟榔建了一个新的难民营。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印尼为执行印支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特别方案的援助措施，提供了共约 1,210,000 美元。

5 . 日本

206. 一九七八年抵达日本的印支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共 722 人，一九七七年则为 851 人。一九七八年离开日本前往外国永久定居的难民共 595 人。到年底仍待解决的案为 597 宗。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它的东京办事处同五个当地自愿机构缔结了提供照顾和津贴的协定。一九七八年，特别方案为此而提供的费用共 1,315,186 美元。日本政府向日本红十字会提供资金，准备住处收容 500 名难民。好几个当地自愿机构又免费提供了其他便利。

6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7. 自一九七四年该国政府要求对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提供援助开始，难民专员办事处就执行了一项方案，重新安顿这些人，帮助他们恢复生产活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间，回返原居村落的流离失所人共 41.1 万人，估计其中 24 万人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包括粮食援助。这段期间的总开支约 1,240 万美元。

208. 以前几年的工作都是着重关于流离失所者的交通、接待和初步安置，而一九七八年的努力则主要着重在流离失所人和回归者极多的农村地区执行一项援助方案，主要的援助是在农业、卫生和教育方面。这项援助不但希望有助于流离失所人达到自给自足，同时也希望在他们现在居住的地区打下恢复基本建设的基础。因此提供了各种农具和机械以及十吨杀虫剂和五十吨稻种。一九七九年初已完成了一项以前举办的项目，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提供100个诊所的某些设备，以及负责60个的部分建筑费用。在报告所述期间，这类支出共约104.3万美元。

209. 一九七七年该国南部发生严重旱灾，一九七八年发生水灾，都影响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计划。一九七八年在水灾和旱灾地区从信托基金中拨出紧急粮食援助，包括现款和实物，共合3,841,425美元，此外又提供了稻种以减轻水灾的影响。一九七八年特别方案的开支共约4,912,400美元。

7. 黎巴嫩

210. 同上年一样，这个地区的事态使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般方案在黎巴嫩援助约1,000名难民的活动，再度受到不良影响。由于目前局势动荡，来自他国的新难民不多，所以援助难民到外国重新安置和进入当地生活的工作仍然不多。

211. 到一九七八年底，共重新安置41名难民，其中23人不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其余仍有约150名难民希望重新安置到外国。继续提供辅导服务，难民所得的援助主要是补充性援助、医疗和住病照顾、租金补助以及子女幼儿园和小学教育。为这些用途而拨出的款，共121,594美元。

212. 除了一般方案的资金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又参加高级救济委员会以及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对联合国协助黎巴嫩境内的流离失所人的通盘努力作出了贡献。对紧急援助以及农村地区复元方案提供了3,215,827美元。后者包括重建村落

和修补乡村房屋，并以提供农具、供水、小型水利计划、援助社区发展等来支援社会经济的基本建设。

213. 这项特别方案内的计划主要仍由黎巴嫩政府执行。其中有一个项目是要在南黎巴嫩建造约 2,000 家房子，已经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底圆满完成。但是由于目前局势不安，其它计划的执行将会延迟。

8. 澳门

214. 一九七八年，有 945 名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到达澳门，一九七七年时则只有 25 人。在这一年內，有 113 名离境到定居国去，到这一年终了时还留下 850 名。在地方当局和澳门主教管区的合作下，难民专员办事处以照顾生活的方式向这些难民和失所人士提供援助，直到他们到第三国去定居为止。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此目的一共从特别方案中支出 605,000 美元。

9. 马来西亚

215. 一九七八年，马来西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是从海上来了大约 63,000 名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一九七七年的人数则少于 6,000 人。在这一年內，有 17,427 名到其他国家去永久定居，到年终时还留下 49,577 人。要为这么多人提供住所和基本服务，工作上很吃力，而且需要相当多的经费。这些人多数安顿在从前无人居住的普劳比东岛，该岛位于马来半岛东部海岸以外，是马来西亚政府指定的收容处所。另有几批人数较少的难民安顿在普劳贝萨尔岛和滕阿赫岛，以及丰盛港、切拉廷和库安坦等难民营。

21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八年所提供的援助，主要是向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提供急需的生活照顾（例如食物、给水、保健和住所）。此外，还为他们提供便利，让他们到第三国去永久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年內支出生活照顾费用 4,630,000 美元。这项援助是在马来西亚政府当局的合作下由马来西亚红色新月会执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有关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定居国的许多自愿机构的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难民到第三国去定居。

217.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海峰”号从越南载运 2,387 名难民和失所人士到达马来西亚水域，造成了特殊的困难。马来西亚政府只准从第三国取得定居保证的难民上岸。截至一九七八年年底，“海峰”号的难民只剩下 900 名左右，其余都到定居国去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这批难民提供生活照顾和定居协助。

218. 一九七八年继续从一般方案拨出款项，为流落在马来西亚萨巴邦的 90,000 名菲律宾难民应急。这些难民大约有 5,000 名左右流落在哥打基纳巴卢和拉布安，他们急需的住房已于一九七八年建成。此外，还为改善他们的收入作了安排。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为援助住在塔瓦乌及其附近的另外 3,500 名菲律宾难民，同萨巴邦政府缔结了一项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项目包括：提供救济品、住房以及捕鱼设备，教室和社区设施。一九七八年为此目的从一般方案下支出 500,000 美元。

219. 在一九七八年内一共从一般方案下为马来西亚难民支出 554,600 美元左右，另外还从特别方案下支出 5,034,300 美元左右。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20. 一九七八年七月，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来自邻近印度尼西亚伊里安贾亚省的 1,000 多名难民。在同该国政府通过几次信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从紧急基金中拨出 100,000 美元。以这种方式筹供经费的援助方案包括为离边境约 80 英里的奥克萨普明的 200 名最困难的难民提供救济品、住房和农具。

11. 菲律宾

221. 在一九七八年乘船到菲律宾的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一共有 2,703 人，到其他国家去永久定居的有 1,443 人，到年终时还留在菲律宾的有 2,064 人。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底乘“东安”轮到菲律宾水域的 2,318 人尚未计入上列数字内。船上难民要取得第三国发给的定居保证才能获准上岸。

22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特别方案下提供生活照顾及咨询的费用，以及使难民到第三国定居的费用。一九七八年内，一共为生活照顾和咨询费用支出 574,939 美元。菲律宾政府执行了生活照顾方案的主要部分，向难民和失所人士提供援助，把他们安置在马尼拉地区的何塞法维利亚中心。安置在其他地方的几批难民则由

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菲律宾分处直接提供援助咨询服务计划则由援助失所人士中心执行。

12. 大韩民国

223. 一九七八年，有98名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乘船到达大韩民国，一九七七年则曾达到161名。在这一年內，有115名到其他国家去永久定居，到一九七八年底留下来的只有73名。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同大韩民国红十字会签署的一项协定，提供生活照顾费用。在一九七八年内，一共为此从特别方案中拨出40,000美元。

13. 新加坡

224. 一九七八年，一共有1,865名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到达新加坡，一九七七年则只有308名。在这一年內，有1,182名到其他国家去永久定居，到一九七八年底还留下725名。难民专员办事处透过设在新加坡的分处为他们提供安置、医药用品和生活费用。一共为这种形式的援助支出450,000美元。

14. 泰国

225. 泰国继续接纳大量来自印支半岛的难民和失所人士。虽然自一九七五年以来，离开泰国到第三国永久定居的已超过77,000人，到一九七八年底为止，在难民营内的失所人士增加到139,000人左右，到一九七七年底为止则只有97,600人。其中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119178人，来自柬埔寨的有14782人，来自越南的有4767人。

226.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期间内，有41,890名印支难民和失所人士到达泰国，其中包括取道水路的7,090人。此外，还把早先进入泰国的25,000人左右迁置到难民营内。

227. 一九七八年住进难民营的有67,429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泰国的援助方案仍然以下列工作为主要目标：使现有难民和失所人士确实得到生活照顾，解决新来难民的急需，不断提供便利使愿意移居者到第三国去定居，但在可能范围内则鼓励进行自给自足计划。

228. 生活照顾援助方案是由内政部失所人士业务中心和泰国红十字会，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曼谷区域分处的援助包括粮食、住屋的修理和改善、医药用品、以及衣服、毯子、蚊帐和其他必需品。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助，并在这一年年底核准了另一项紧急援助计划。

229. 高级专员在九月间访问泰国时，同泰国政府协议拟订一项自给自足计划的试办项目，使难民和失所人士及泰国农民受益。还曾协议，由高级专员继续研究，如何使难民自愿返回原籍国。有些难民已经回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30. 一九七八年，泰国教育部开始执行一项关于小学教育、成人识字和职业训练的综合方案。这项方案连同各自愿机构在教育部门不断提供的新投入因素，已经对难民营内的精神状态发生了积极的影响。预计在一九七九年会有20,000人左右从这项教育方案受益。

231. 在自力更生方面，已经执行了园艺、畜牧和家庭手工业等小型项目。但是，主要由于缺乏适当的场地，因此成效有限。预计可以在一九七九年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较小的难民营和难民人数稳定的难民营。

232. 自愿机构所提供的援助继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显著地表现在保健、教育和自力更生方面。这些机构中有几个还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在新来的难民和失所人士获准住进难民营前向他们提供必需的紧急援助。

233. 一九七八年，一共有26,297名难民和失所人士离境到第三国去定居，其中有5,749名是船民。自从方案实施以来，在这一年离开的人数是历来最高的，比一九七七年离去的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八。政府间欧洲移民团委员会协助安排了到永久定居国去的交通。

234. 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方案在泰国的支出总额大约达到15,372,800美元，其中1,050万美元左右为生活照顾费用，另外大约400万美元用于协助定居。由救济和福利委员会经管的45,000美元用于为无法安置到过境中心的等待定居者在曼谷的紧急安置。在一般方案下，有4,355美元用于为住在该区域或从该区域过境的，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救助的贫困难民提供补助。

15. 越南

235. 为失所人群提供的援助项目还在继续进行，在受影响最严重的义静、平治田、登内、小河、西宁等省已经完成若干项目。一九七八年从捐助越南境内失所人士特别方案的款项中拨用了903,481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是加强早先在农业、畜牧、渔业和保健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236. 为补充前几年已经提供的设备，又添置了一些农业机械和灌溉水泵。以前制定的两个项目，即家禽饲养场和试办养牛场，到一九七八年还在继续执行。家禽饲养场项目到一九七八年底已达到最后的执行阶段，但仍将在一九七九年为养牛场继续进行。渔业方面的援助到一九七八年仍在继续进行，包括修理几个损坏的码头和停泊设备，装设用于保存渔获的冷藏设备，并提供运输车辆。

237. 在保健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前几年已经制定的项目指拨了590,000美元，用于16所地区医院的营建工程和设备。越南当局提供土地，并支付营建、行政和内陆运输费用，而难民专员办事处则供应无法由当地取得的建筑材料，以及基本的外科手术设备和其他医疗设备。到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已经有六坐医院正式启用，另外有三坐予计在一九七九年初完成。

238. 一九七八年四月，越南当局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来自柬埔寨的难民提供援助，到这年年底为止估计这批难民人数约有150,000人。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五月间一起派员到接待难民的省份去视察，难民专员办事处从紧急基金拨出300,000美元以应急需。还核准从一九七八年一般方案内拨出450,000美元，用于购置药物、衣服、蚊帐和大米。此外，还有一项信托基金为住在洪泛地区的难民捐赠了价值58,065美元的实物。

239. 一九七九年内为这几批来自民主柬埔寨的难民所编列的援助方案数额达到350万美元。但是，方案的进展自然取决于地区内的全面发展情况。已经为原来在城市生活而愿意到第三国定居的难民核拨200,000美元的交通费用。这些难民目前多半住在胡志明市。

240. 另一项措施是从特别方案中为援助印支失所人士指拨 204,821 美元，这笔数额用于重新定居和越南人的家庭团聚。

241. 一九七八年援助越南的支出总额为 3,806,000 美元，其中 750,300 美元由一般方案提供，另 3,055,700 美元从特别方案下拨用。

16. 西亚

242. 西亚各国指的是：伊朗、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43. 一九七八年，由于非洲之角的危机和本地区内所发生的事件，使得难民不断在区域内涌现，最主要的征象是大约有 12,000 至 15,000 名难民到达也门。

244. 在西亚各国，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照顾的难民总数可能高达 45,000 人。他们主要是非洲人和亚洲人。一九七八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早先来自乌干达而其国籍尚未确定的所有亚洲人和一些桑给巴尔人核发该国的临时护照，以便其永久同化。

245. 经也门政府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从紧急基金支付 100,000 美元，供购买和运送紧急救济品，包括食物、衣服和疫苗，向为数大约 15,000 名的民主也门难民提供援助。此外，还请求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大量粮食。

246. 也门也还有大约五十名来自各国的难民仍然需要援助，其费用为 9,726 美元。

247. 在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内，为补充援助、就地定居、国外定居和教育等援助措施一共支付了 181,600 美元，在教育方面已将 30,000 美元拨充难民奖学金经费。还从总额中拨出 45,000 美元协助阿拉伯的桑给巴尔家庭在阿布达比重新定居。

第五章

在欧洲进行的援助工作

A. 在各国提供的援助

248. 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估计欧洲难民总数约为 520,000 名，比一九七七年底的人数减少了大约 26,000 名。之所以减少，一部分是由于自然的原因、归化、到别国定居、在某些情况下有的重新取得以前的国籍（西班牙人）。另一个原因是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些无国籍人士从前曾予计入统计数字内，现因他们不由难民专员直接照顾而不予计入。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欧洲难民总数固然减少了，但由于有新来的难民到达西班牙和葡萄牙而使难民总数回升了一部分。

249. 除葡萄牙和西班牙仍有若干法律问题和援助问题有待解决以外，大多数难民都已经顺利地归化了庇护国，同当地人民享有一样的权利。象往年那样，各国民政府继续透过自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提供大量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通常只限于从事协调，在保护难民方面它也只是一个咨询机构而已。

250. 在若干国家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难民寻求庇护时，就其身份之决定问题，向各国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联合王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曾就有关难民立法和程序的建议，同内政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进行协商。

251. 鉴于从拉丁美洲和非洲到达西班牙的难民日增，他们到西班牙后所涉及的问题又颇复杂，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马德里开设了一个分处。分处的初期工作是协助西班牙当局依照它在这年内批准的《一九五一年公约》和《一九六七年议定书》制订国内法，并为解决难民的日增需要而订定进一步的援助措施。

252. 在葡萄牙，由于迄无法律可以确定前葡管非洲领土独立后来到葡萄牙的大批人士的身份，因此无法确定难民人数。在可能范围内，对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都曾加以援助，并为此采取了旨在促使难民与当地人民打成一片的多目标措施。应该特别一提的是，还为大约 1,100 名自愿回到非洲去的难民作了安排。

253. 一九七八年内，欧洲国家再度为难民，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印度支那的难民，提供了定居的机会。 法国继续接纳来自印度支那的难民和失所人士，先是每月 1,000 名，后来达到每月 1,100 名。 而且，许多欧洲国家都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拯救在公海上漂泊的“船民”，在多数情况下并且都慷慨地向救起的船民给予庇护。 来自非洲的难民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找到了安家就业的机会，较少数的非洲难民也在葡萄牙和西班牙找到这种机会。 欧洲血统的难民继续向许多国家申请并获得庇护。 此外，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土耳其也向希望到别国去定居的团体或个人提供了过境的便利。

254. 法律服务再度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欧洲难民方案的一个较重方面。主要是非欧洲难民从这种旨在减轻就业、居住、社会福利和教育训练等问题的服务获益。社会工作者也在庇护、返回原居留地和家庭团聚的程序上向难民提供咨询。

255. 年老和伤残的难民继续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的特别计划下获得援助。这些计划中，有的为年老难民提供有人照料的住房，有的为伤残难民安排重新定居（有十种以上的计划）。 在希腊、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年老难民再度领受年金，与此同时，伤残难民也获得诊疗和复健服务，比利时、斯堪的那维亚各国和瑞士在这方面特别努力。

256. 一九七八年一般方案总共在欧洲各国支出了 2,540,700 美元，特别方案则支出了 1,223,500 美元以上。

B.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257. 高级专员应秘书长的请求，继续担任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员。 自从一九七四年以来，他一直担任此项工作。

258. 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密切合作下，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的充分合作，向全岛的失所人士和贫民提供粮食

和医药。几年前为振兴农业、小商业和手工业所采取的行动，在继续执行。为取代临时性住屋而兴建的低造价住房工程，也因为有了进一步的经费而能够开始施工。少年人、伤残人士和老年人再度受到特别注意，他们继续从各种援助措施获益。

259. 经塞浦路斯政府提出请求以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手代收了为联合国在该岛的方案筹供资金的若干捐款。在一九七八年内，一共支出了1,375万美元，其中9,286,500美元用于住所，1,359,500美元用于保健服务和医药，1,272,200美元用于补助各世人士，860,400美元用于营建和装置教育设备，另461,500美元则用于造林和农业。

260.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其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可参看秘书长于六月(S/12723)和十二月(S/12946)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进度报告有关各章。

第六章

在大洋洲进行的援助工作

261. 驻节悉尼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仍然担任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新闻部的代表。他同两国当局和自愿机构维持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关于保护难民法律服务、筹款和定居等问题。一九七八年，澳大利亚政府接纳了10,500名来自东南亚的难民，其中8,400名为“船民”。

第七章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

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262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以前各年一样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在总部和外地都保持密切合作。它参加了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会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它还派了代表出席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讨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活动有关的下列问题：人权、移民工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在第三世界的采购和对付贫穷的农村发展等。联合国系统的成员也参加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的机构间会议。

263 一九七八年，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几个成员密切合作援助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世界卫生组织协助采购药品，例如疫苗针，来医治据报在博茨瓦纳的一个津巴布韦难民住区发生的脑膜炎传染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从其储存物品中拨出药剂和纱布等以便对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难民提供紧急救济。各机构经常在赞比亚开会以保证在几次军事入侵之后对津巴布韦难民提供的紧急援助仍能协调无间，尽力即时更换被毁的东西，特别补充粮食规划署在被炸毁仓库中的粮食。在莫桑比克，于在军事行动之后也采取了类似的预防措施，各机构通力合作以避免援助工作的重叠。难民专员办事处会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纳米比亚理事会处理了许多南部非洲难民问题并经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出钱由它提供了援助。

264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非洲之角的援助方案的范围内，该办事处的一名农村定居专家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个技术团同时访问了吉布提，研究设立农业项目可能性。难民专员办事处曾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努力协助

城市难民学生团体在专门学校和职业训练机构寻求一席求学之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流离失所人士援助方案和在埃塞俄比亚的经常难民援助方案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的当地代表密切协调。与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规划署、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常常举行协商会议讨论对索马里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援助并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举行联席会议评价索马里难民营卫生服务、水供应和粮食援助的需要。

265. 对孟加拉国境内来自缅甸的人士的人道援助方案自始就是一种机构间工作。孟加拉国境内难民援助方案是同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规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例如，粮农组织的一名营养专家组织了一个工作队来推动对营养不良的难民，特别是儿童，的营养方案。卫生组织专家支持孟加拉国卫生部负责对各难民营提供卫生服务。儿童基金会也积极参加对营养不良难民供给的加添了维他命的粮食补助品以及各种药剂。开发计划署一直在这一方面担任一个重要的角色。作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别代表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继续监督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投入并保证志愿机构的捐助没有重叠。

266. 一九七八年中已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一九七九年的国际儿童年作好准备。难民专员办事处参加了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而设置的国际儿童年咨询小组会议并与纽约和日内瓦国际儿童年秘书处密切合作。

267.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没有直接派驻代表的国家中，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仍是很重要的实际协助。例如，必要时开发计划署代表常常为了给予临时庇护等紧急事项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替难民与有关当局接洽。

268. 一九七八年全年，粮食规划署曾对数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提供粮食援助。它在大多数难民情况中担任一个主要的角色，协调大量粮食援助。粮食规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不断研究借简化有关程序加速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可能方法并设有缩短难民依靠粮食援助的时期。它们也在设法促进大批农村难民在农业方面的自给自足。

269. 关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曾同海事组织秘书长向海事组织成员国发出联合呼吁，请它们救助那些乘坐小船逃离协支半岛而在海上遇难的难民并通过国际航运商会重新向轮船所有人发出类似一九七七年首次发出的呼吁。

270. 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保持的密切关系，已因两个办事处议定了一个正式的谅解备忘录而进一步得到加强。这个备忘录将成为难民专员和救灾协调专员今后合作的基础。

271.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同联合国系统其他许多机构通力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先，有关技术机构随时都可以提供非正式的咨询意见或通常的专家意见。

B. 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272.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总部和外地都保持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根据大会第32/70号决议对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方面。非统组织派了代表出席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则派了代表出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难民专员还参加了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最高级会议。

273. 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再次证明是一个最宝贵的伙伴，大有邦助于作出运输安排使大量欧洲、印支和拉美难民重新得到定居。

274. 欧洲经济共同体一九七八年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慷慨捐助价值超过1,400万美元，证明它在人道援助方面发挥了愈来愈大的作用。欧洲经济共同体不但提供它历来的粮食援助而且第一次提供了现金捐赠，特别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孟加拉国、南部非洲、非洲之角和扎伊尔的方案提供了现金捐赠。

275. 关于欧洲理事会，难民专员办事处派有代表出席议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及移民、难民和人口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并继续注意包括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其他各机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职责有关的工作。

2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一直有接触，特别在乘坐小船逃离

印支半岛的难民问题上。

277. 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它同许多其他区域组织的关系，这些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C. 同解放运动的合作

278. 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解放运动继续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都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了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
非政府组织（志愿机构）的关系

279. 在这一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一百个以上的志愿机构保持关系，这些机构继续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重要的支助使得它能够在保护人权、促进难民法、筹款、宣传等方面执行它的任务并在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方案的执行方面作为它的业务伙伴。

280.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际一级上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等志愿机构的主要协调机关有着紧密的工作联系。并在国家一级上也同许多协调机构保持联系。

281. 为了会同志愿机构不但执行而且拟订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方案，现已设置了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合设联系小组。这个小组经常开会，特别应付紧急情况。

282. 各志愿机构在永久居留国内为难民提供保证人因而对安置难民特别是安置东南亚来的船上难民起了主要作用它们在许多情况下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工作，例如处理孟加拉国内的缅甸难民，从安哥拉遣返扎伊尔难民以及遣返中美洲的尼加拉瓜难民等。

283. 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它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的传统伙伴关系，它在执行其保护职责上得到了它们的大力支援。

284. 单以财政支援而论，各志愿机构在一九七八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总共捐助了890万美元，占它收到的捐款总额的大约百分之六。

南森奖章

285. 一九七八年南森奖章献给了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塞雷茨·卡马爵士，借以表示对于一个年青国家在他的英明领导下为无家可归者采取的勇敢和奉献行动的敬意。博茨瓦纳政府和人民对救援难民的事业作出了异常的贡献，使数以千计的受种族歧视和其他方式迫害的人得到了避难所。

第八章

筹措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

286. 在本报告的其他地方已经提到，难民问题，特别是非洲和亚洲难民问题，在所审查的期间不断增多。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核定了数逾600万美元的一九七八年一般方案经费增加数，使指标提高到41,750,000美元。²⁰ 由于国际大家庭的慷慨捐输，一九七八年一般方案所需经费增加数完全有了着落。包括一般和特别方案在内的一九七八年全部支出共计134,681,000美元，较一九七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这里应该特别提到非政府组织，它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切活动的捐款自一九七七年的550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880万美元，即增加了百分之六十。

287.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还核定了一九七九年一般方案经费指标87,800,000美元。一九七九年一般方案经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某些活动自特别方案移到一般方案所致。

288. 不过，自从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难民情况不断在演变，特别在东南亚，还有在南部非洲和非洲之角也起了很大程度的变化，以致需要大量经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和十二日难民专员就东南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同有关国家政府举行了协商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了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常驻代表会议。在这两个场合，难民专员强调难民问题迫切需要人道解决，并指出由于难民问题是个世界问题，故应由国际大家庭广泛和更加公平地分担责任来寻求难民问题的解决。他还强调除非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因各方的坚决认捐每年一开始就有财政安全感，便不能有条不紊地执行各项方案和造成方案执行的延迟，那就不但对难民有害而且会导致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执行的缺乏效率以及成果与费用的不能相称。

²⁰ 《同上，补编第12A号》(A/33/12/Add. 1)，第120段。

289. 各国政府对于难民专员的呼吁的响应非常令人鼓舞。 不过，由于经费需要愈来愈大，在编制本报告时估计单是一九七九年一般方案的经费需要即几达 13,000 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必须作出重大努力来保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要援助项目在一九七九年中不致缺乏经费。

290. 附件二表 3 显示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一般和特别方案交付的捐款或认捐数额。

291. 特别方案下开列的捐款包括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教育帐户的捐款和对报告期间开始或继续办理的下开各种特别活动的捐款：

- (a) 联合国对塞浦路斯的人道援助；
- (b) 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援助；
- (c) 对泰国境内和亚洲其他国家内来自印度支那的流离失所人士的援助（一九七九年起列入一般方案）；
- (d) 黎巴嫩境内的特别行动；
- (e) 对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的援助；
- (f)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下列人道援助方案：

在阿尔及利亚廷杜夫区域的撒哈拉难民；

在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难民和归返人士；

扎伊尔难民的遣返和复原。

第九章

新闻处

2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新闻机构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民。东南亚的局势发展以及成千上万的人离开印支半岛在小船上漂流，使国际上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世界性的难民问题，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和保护这些无家可归的人方面所起的作用。 缅甸人在孟加拉国难民营内以及后来遣回缅甸的情况，非洲之角和南部非洲的难民数目越来越多，一九七八年秋季逃到邻国的尼加拉瓜难民所遭迁的命运，以及其他各地难民的情况和发展，都受到新闻界的广泛报道。

293 各新闻机构对高级专员前往非洲、欧洲、北美洲和东南亚的访问都有详尽的报道，对付高级专员前往东南亚的访问也是这样。 一些有名的记者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来到日内瓦采访与东南亚难民和失所人民有关国家的协商会议。 高级专员举行过记者招待会和接受记者的访问，并经常由刚出差归来或对于有关题目具有专门知识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为新闻界举行汇报。

294 新闻处通过与报纸、无线电和电视的经常接触，有效地提高了大众对于难民事务办事处工作的兴趣。 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地的代表经常向驻区内的报纸提供消息。 在新闻机构的兴趣很高的办事处驻区内，还指派了特定工作人员来同新闻机构联系。 他们发布了无数新闻稿，并为个别新闻记者或团体组织了访问、汇报、新闻会议和背景会议。 记者和电视人员越来越多地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采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情况。 难民专员办事处尽力答应这类请求。 在一个特别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调派了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制作关于“船民”的记录影片。

295 新闻处加强了它与志愿机构的合作，它同其中一些机构已有了很久的联系，同其他一些机构则发展了新的联系。 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范围广大的新闻资料（影片、照片、招贴印刷品、日历等）支持各机构的募捐运动和新闻活动。

296 新闻处的影片部门继续它的积极制作计划并摄制了若干难民情况的影片。通过一个主要的新闻分发网向几百家电视台提供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新闻片。其中有一个题为《责任分担》的片子，叙述缅甸人抵达孟加拉国的情况，有些拷贝是通过红十字会分发的。有两个影片，《瑞士的经验》和《等待》，是关于重新定居问题的，许多处理难民在当地社会定居问题的组织，都广泛地使用这两部影片；电视台也播映了其中的一部份。《不歇的浪潮》是根据荷兰一家电台关于“船民”的连续片改编的节缩影片，也在各地普遍的轮映。一个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影片，《非洲的第五十个国家》，在非洲各电视台播映，为预定一九七九年五月在阿鲁沙举行的泛非会议进行宣传。一些电视台购买了一部动画片《不在此处》。一部戏剧片，《我是一个难民》，在科克影片节中获得同类影片的首奖，有五个电视台购买了它。

297 在联合国系统作出全面努力以宣传大会各决议所要求的主题时，如果主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有关，它一向是积极参加的。为国际儿童年而编写的一本题为《难民儿童》的148页简编叙述了援助难民儿童的各个项目；这部简编已经印制并分发给全世界各国政府、志愿机构和国际儿童年委员会。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设计了一种一九七九儿童年的墙上日历，用儿童难民的照片加以说明，并出版了一份儿童难民特辑作为国际儿童年出版物，《思想论坛》的补编。一部关于儿童难民的影片，已委托制作，于一九七九年春季放映。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些难民营内举办儿童绘图会，将最佳作品送往巴黎，参加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性竞赛。照片和美术展览也举行过两次，一次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片图书馆举办，在巴黎的“博布中心”首次展出，并在全法国巡回展览；另一次由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办，在日内瓦的万国宫首次展出，并在全欧洲巡回展览。

298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片图书馆不停地增加采色和黑白照片的收藏，因为各方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照片的需要不断增加，这反映更多的出版物对难民情况的兴趣和了解日益增加。

299. 《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讯》双月刊定期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并附西班牙文或德文的补编。一份新的两周出版一次的资料册页，《难民最近情况》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开始发行，向各新闻界、各自愿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最近实况；它以英文和法文发行。

300.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新闻部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合作，尤其在无线电方面。

附件一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七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议定书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关于减少无国籍人 状态的公约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关于海员难民的 协定	关于海员难民协 定的议定书	关于废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协定	关于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人权条约的 美洲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 二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 生效)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生 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 效)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效)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生 效)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八日生 效)	(一九七八年七月 十八日生效)
阿尔及利亚	X	X	X	-	X	-	-	-	-
阿根廷	X	X	-	-	X	-	-	-	-
澳大利亚	X ^a	X	-	X	X	X	X ^a	-	-
奥地利	X	X	-	X	-	-	-	-	-
巴巴多斯	-	-	-	-	X	-	-	-	-
比利时	X	X	-	-	X	X	X	X	-
贝宁	X	X	X	-	-	-	-	-	-
博茨瓦纳	X	X	-	-	X	-	-	-	-
巴西	X	X	-	-	-	-	-	-	-
布隆迪	X	X	X	-	-	-	-	-	-
加拿大	X	X	-	X	-	X	X	-	-
中非共和国	X	X	X	-	-	-	-	-	-
智利	X	X	-	-	-	-	-	-	-
哥伦比亚	X	-	-	-	-	-	-	-	X
刚果	X	X	X	-	-	-	-	-	-
哥斯达黎加	X	X	-	X	X	-	-	-	X
塞浦路斯	X	X	-	-	-	-	-	-	-
丹麦	X ^a	X	-	X	X	X	X	X	-
吉布提	X	X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	-	-	-	-	-	X
厄瓜多尔	X	X	-	-	X	-	-	-	X
萨尔瓦多	-	-	-	-	-	-	-	-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	-	-	-	-	-
斐济	X	X	-	-	X	-	-	-	-
芬兰	X	X	-	-	X	-	-	-	-
法国	X ^a	X	-	-	X	X	X ^a	X	-
加蓬	X	X	-	-	-	-	-	-	-
冈比亚	X	X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X	-	X	X	X	X	X	-
加纳	X	X	X	-	-	-	-	-	-
希腊	X	X	-	-	X	-	-	-	-
格林纳达	-	-	-	-	-	-	-	-	X
危地马拉	-	-	-	-	-	-	-	-	X
几内亚	X	X	X	-	X	-	-	-	-
几内亚比绍	X	X	-	-	-	-	-	-	-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七	一九七三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约	议定书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民间 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关于减少无国 籍人地位的公 约	关于无 国籍人地 位的公约	关于海 员难民的 协定	关于海 员难民协 定的议定 书	关于废 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 协定	关于哥 斯达黎加 圣约瑟人 权条约的 美洲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海地	-	-	-	-	-	-	-	-	X
教廷	X	X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	X
冰岛	X	X	-	-	-	-	-	-	-
伊朗	X	X	-	-	-	-	-	-	-
爱尔兰	X	X	-	X	X	X	-	X	-
以色列	X	X	-	-	X	-	-	-	-
意大利	X	X	-	-	X	X	-	X	-
象牙海岸	X	X	-	-	-	-	-	-	-
牙买加	X	-	-	-	-	-	-	-	X
肯尼亚	X	-	-	-	-	-	-	-	-
莱索托	-	-	-	-	X	-	-	-	-
利比里亚	X	-	X	-	X	-	-	-	-
列支敦士登	X	X	-	-	-	-	-	-	-
卢森堡	X	X	-	-	X	-	-	X	-
马达加斯加	X	-	-	-	-	-	-	-	-
马里	X	X	-	-	-	-	-	-	-
马耳他	X	X	-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X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X	-	-	-
摩纳哥	X	-	-	-	-	X	-	-	-
摩洛哥	X	X	X	-	-	X	X	-	-
荷兰	X ^a	X	-	-	X	X	X	X	-
新西兰	X	X	-	-	-	X	-	-	-
尼日尔	X	X	X	-	-	-	-	-	-
尼日利亚	X	X	-	-	-	-	-	-	-
挪威	X	X	-	X	X	X	X	X	-
巴拿马	X	-	-	-	-	-	-	-	X
巴拉圭	X	X	-	-	-	-	-	-	-
秘鲁	X	-	-	-	-	-	-	-	X
葡萄牙	X	X	-	-	-	X	-	-	-
大韩民国	-	-	-	-	X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	-	-	-	-	-	-
塞内加尔	X	X	X	-	-	-	-	-	-
索马里	X	X	-	-	-	-	-	-	-

附件一(续前)

加惠难民的政府间法律文书的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名称 和 生效日期 加入一种 或一种以上 文书的国家	一九五一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五四	一九五七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九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 公 约	议定书	非统组织关于非 洲难民问题特定方 面的公约	关于减少无国籍人 状态的公约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关于海员难民的 协定	关于海员难民协 定的议定书	关于废除难民签 证的欧洲协定	关于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人权条约的 美洲公约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生效)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一九七〇年六月六日生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生效)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西班牙	X	X	-	-	-	-	-	-	-
苏丹	X	X	X	-	-	-	-	-	-
苏里南	X	X	-	-	-	-	-	-	-
斯威士兰	-	X	-	-	-	-	-	-	-
瑞典	X	X	-	X	X	X	X	X	-
瑞士	X	X	-	-	X	X	X	X	-
多哥	X	X	X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X	-	-	-	-
突尼斯	X	X	-	-	X	-	-	-	-
土耳其	X	X	-	-	-	-	-	-	-
乌干达	X	X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a	X	-	X	X ^a	X ^a	X	X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X	X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X	-	-	-	-	-	-	-
乌拉圭	X	X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X
南斯拉夫	X	X	-	-	X	X	X	-	-
扎伊尔	X	X	X	-	-	-	-	-	-
赞比亚	X	X	X	-	X	-	-	-	-
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76	71	18	10	32	19	13	14	13
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止加入国家的总数	72	67	18	9	32	19	13	14	-

a 已按照有关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将该文书推广适用于海外领土。

附件二

财务资料
表 1

按照洲别／国家或地区以及资金来源分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

一九七八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以千美元计)

洲别／国家或地区	普通方案 ^a	特别方案 ^b	总计
<u>非洲</u>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	57.0	676.0	733.0
安哥拉	3 547.8	488.8	4 036.6
博茨瓦纳	2 338.3	5 712.3	8 050.6
布隆迪	172.2	51.7	222.9
吉布提	246.0	645.3	1 633.3
埃及	129.9	243.4	469.3
埃塞俄比亚	30.1	4 113.3	4 172.4
加蓬	102.5	0.5	103.0
加纳	98.2	38.8	137.0
肯尼亚	1 331.0	506.4	1 837.4
莱索托	108.2	626.5	734.7
莫桑比克	3 318.4	1 260.6	4 579.0
尼日利亚	144.2	481.7	625.9
卢旺达	41.8	109.2	151.0
塞内加尔	79.9	155.0	234.9
索马里	452.7	3 378.6	3 831.3
苏丹	2 588.6	862.3	3 450.9
斯威士兰	104.3	1 179.9	1 284.2
乌干达	85.6	67.8	153.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243.5	68.8	31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981.9	734.2	3 716.1
扎伊尔	5 614.2	4 499.6	10 113.8
赞比亚	1 743.5	1 517.6	3 261.1
其他国家	145.5	154.8	300.3
小计(1)	26 571.3	27 573.1	54 144.4
<u>美洲</u>			
阿根廷	3 298.4	40.5	3 338.9
智利	391.0	2.8	393.8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581.9	12.0	593.9
秘鲁	237.1	40.2	277.3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134.7	10.4	145.1
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1 030.2	30.2	1 060.4
北美洲	1.4	53.5	54.9
小计(2)	5 674.7	189.6	5 864.3
<u>亚洲</u>			
孟加拉国	-	3 015.6	3 015.6
缅甸	-	459.3	45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 912.4	4 912.4
黎巴嫩	121.6	3 249.1	3 370.7
马来西亚	554.6	5 034.3	5 588.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0.0	-	100.0
泰国	4.4	15 372.8	15 377.2
越南	750.3	3 055.7	3 806.0
西亚	210.7	80.6	291.3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9.6	11 479.5	11 599.1
小计(3)	1 861.2	46 659.3	48 520.5
<u>欧洲</u>			
奥地利	99.8	-	99.8
塞浦路斯	1.2	13 748.9	13 750.1
法国	193.8	95.6	28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7.2	5.9	143.1
希腊	298.9	46.5	345.4
意大利	290.8	11.7	302.5
葡萄牙	484.7	428.0	912.7
罗马尼亚	204.9	-	204.9
西班牙	379.2	-	379.2
土耳其	36.4	33.6	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5	7.3	97.8
南斯拉夫	220.8	1.3	222.1
其他国家	103.7	593.6	697.3
小计(4)	2 541.9	14 972.4	17 514.3
<u>大洋洲</u>			
澳大利亚	(5)	90.1	97.5
通盘性的援款			
全球和地区的项目	(6)	3 747.9	4 792.3
总计 (1 - 6)		40 487.1	8 540.2
		94 194.1	134 681.2

a 包括在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索马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地由紧急基金开支的支出数额 1,899,217 美元在内。

b 包括单纯的转帐。

附件二

表2

按国家或地区以及援助活动的主要方式分类的

难民专员办事处一九七八年度支出^a

(以千美元计)

国别 援助方式	就地定居	重新定居	志愿遣返	救济及 其他援助 ^b	总计
非洲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	287.7	-	-	368.2	655.9
安哥拉	3 601.2	-	-	72.2	3 673.4
博茨瓦纳	7 301.7	9.6	0.7	643.5	7 955.5
布隆迪	208.6	1.0	-	-	209.6
吉布提	1 340.8	0.6	-	70.3	1 411.7
埃及	374.5	17.6	0.3	40.7	433.1
埃塞俄比亚	2 439.7	-	7.6	1 663.6	4 110.9
加蓬	3.3	-	-	5.0	8.3
加纳	137.0	-	-	-	137.0
肯尼亚	1 048.4	6.9	3.5	658.1	1 716.9
莱索托	604.4	-	-	72.3	676.7
莫桑比克	4 203.3	-	-	220.7	4 424.0
尼日利亚	625.9	-	-	-	625.9
卢旺达	124.9	-	-	-	124.9
塞内加尔	129.4	0.6	1.6	-	131.6
索马里	1 530.2	-	-	2 224.2	3 754.4
苏丹	3 120.5	1.1	58.2	148.6	3 388.4
斯威士兰	1 147.2	17.2	-	59.8	1 224.2
乌干达	104.0	3.3	-	20.6	127.9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07.3	-	0.7	159.4	267.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607.1	4.9	0.5	62.8	3 675.3
扎伊尔	8 010.7	4.3	25.6	1 825.1	9 865.7
赞比亚	3 068.8	2.4	0.9	133.6	3 225.7
其他国家	287.7	2.5	8.6	1.5	300.3
	小计(1)	43 434.3	72.0	108.2	8 450.2
					52 064.7
美洲					
阿根廷	374.7	589.2	47.9	1 891.4	2 903.2
智利	22.8	270.0	0.2	35.0	328.0
其他拉丁美洲南部国家	120.6	136.9	0.4	336.0	593.9
秘鲁	14.8	61.3	1.6	95.0	172.7
其他南美洲西北部国家	74.3	2.1	25.7	43.0	145.1
拉丁美洲北部国家	668.2	13.6	23.9	210.0	915.7
北美洲	-	1.0	-	0.4	1.4
	小计(2)	1 275.4	1 074.1	99.7	2 610.8
					5 060.0
非洲					
孟加拉国	-	-	-	2 834.0	2 834.0
缅甸	-	-	-	400.0	4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8.0	-	-	3 841.4	4 779.4
黎巴嫩	615.3	6.7	-	2 618.3	3 240.3
马来西亚	500.0	-	-	4 634.9	5 134.9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100.0	100.0
泰国	20.0	3 917.6	-	11 051.1	14 988.7
越南	670.4	204.8	-	2 724.0	3 599.2
西亚	77.6	55.0	-	154.0	286.6
其他国家或地区	5.7	1 387.0	-	10 007.4	11 400.1
	小计(3)	2 827.0	5 571.1	-	38 365.1
					46 763.2
欧洲					
奥地利	82.9	0.7	-	16.2	99.8
塞浦路斯	12 006.0	1.1	-	1 416.7	13 423.8
法国	151.7	-	161.3	2.8	25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3.5	24.5	3.0	62.1	143.1
希腊	218.1	100.5	1.0	25.8	345.4
意大利	112.2	52.2	3.8	134.3	302.5
葡萄牙	507.0	1.0	237.7	119.5	865.2
罗马尼亚	200.0	3.3	-	1.6	204.9
西班牙	274.6	15.6	-	78.6	368.8
土耳其	20.4	15.0	-	34.6	7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9.7	-	-	48.1	97.8
南斯拉夫	201.3	-	1.0	14.0	216.3
其他国家	571.3	19.2	6.8	27.8	625.1
	小计(4)	14 450.7	233.1	355.1	1 982.1
					17 021.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	-	7.7	-	7.7
通盘性的拨款					
全球和地区的项目	(6)	97.4	269.9	260.1	1 087.2
					1 714.6
总计 (1-6)		62 084.8	7 227.9	823.1	52 495.4
					122 631.2

a 因此不包括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的支出。

b 包括实物捐助，如粮食等。

表 3

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已收的或认捐的捐款的状况
 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以千美元计)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捐款者	总计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22,000	-	22,000	A. 各国政府	24,500	-
25,000	-	25,000	阿尔及利亚	25,000	-
922,828	5,003,825	5,926,653	阿根廷	842,544	-
50,000	23,874	73,874	澳大利亚	55,000	-
3,456	1,000	4,456	巴哈马	-	-
1,000	-	1,000	孟加拉国	-	-
1,000	-	1,000	巴基斯坦	-	-
470,032	1,645,093	2,115,125	不丹	408,061	373,578
-	36,585	36,585	茨瓦纳	-	-
1,449	-	1,449	巴利时	-	-
37,500	12,500	50,000	巴拿大	1,850,164	1,680,672
1,675	-	1,675	巴布亚	15,000	15,000
1,509,446	897,575	2,407,021	巴西	-	-
12,000	-	12,000	布隆迪	-	-
4,342	-	4,342	智利	-	-
3,077	1,016	4,093	哥伦比亚	3,933	3,933
4,721,183	3,307,675	8,028,858	塞浦路斯	5,411,249	4,158,571
4,266	-	4,286	麦及	4,286	4,286
384,830	1,195	396,025	芬兰	367,089	367,089
521,250	107,527	628,777	法国	543,182	543,182

表 3 (续前)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捐款者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A. 各国政府(续前)			A. 各国政府(续前)		
2,194,308	-	293	冈比亚	-	-
	4,832,826	7,027,134	志联邦共和国	3,948,378	3,542,973
5,220	-	5,220	德意纳	20,000	20,000
40,000	15,000	55,000	加希腊	58,000	45,000
10,000	10,000	20,000	教廷	12,500	12,500
16,000	5,000	21,000	冰岛	15,000	15,000
12,195	4,000	16,195	印度尼西亚	12,346	12,346
3,000	-	3,000	印伊朗	-	-
39,682	50,000	89,682	伊拉克	109,632	11,864
12,192	-	12,192	爱	19,881	19,881
	78,947	78,947	尔	-	-
	-	15,000	列	59,524	59,524
15,000	-	59,524	利	-	-
59,524	-	3,864	海	-	-
3,864	-	11,560,336	岸	11,552,330	11,500,000
81,658	11,478,678		以		52,330
			意象		
			日本		
			日		
903	-	903	肯尼威特	-	-
20,000	-	20,000	老黎巴嫩	20,000	20,000
2,000	-	2,000	莱索托	2,000	2,000
	-	-	科威特	2,000	2,000
2,300	-	2,300	民主共和	-	-
10,000	1,500	11,500	国	-	-
20,000	-	20,000	利比里亚	90,000	40,000
17,903	14,974	32,877	伯利比	11,905	11,905
13,893	-	13,893	亚民登	70,862	10,862
1,136	-	1,136	加斯加	1,202	1,202

表 3 (续前)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捐款者	总计	普通方案
1,500	-	1,500	A. 各国政府(续前)	1,500	1,500
1,138	-	1,138		-	-
2,662	1,133	3,795		-	-
10,000	-	10,000		-	-
616	-	616		694	694
5,737,433	2,688,355	8,425,788	哥斯大黎加	10,000	10,000
80,658	12,026	92,684	尼加拉瓜	4,595,455	4,090,404
32,000	-	32,000	洪都拉斯	209,180	209,180
3,417,361	5,804,699	9,222,060	萨尔瓦多	-	-
			危地马拉	3,177,298	2,250,238
			哥斯达黎加		927,060
74			巴拿马		
6,000	-	6,000	阿曼	6,000	6,000
2,505	-	2,505	斯里兰卡	12,606	2,505
500	-	500	新几内亚	500	500
2,736	-	2,736	所罗门群岛	-	-
2,250	-	2,250	东帝汶	12,250	12,250
			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国		
10,000	-	10,000	蒙古	6,000	6,000
5,000	10,000	15,000	蒙古人民共和国	10,000	10,000
1,000	-	1,000	蒙古人民共和国	5,000	5,000
8,000	292,398	300,398	蒙古人民共和国	-	-
			蒙古人民共和国	1,008,000	1,008,000
6,000	-	6,000	蒙古人民共和国	3,000	3,000
2,804	-	2,804	蒙古人民共和国	-	-
-	-	-	蒙古人民共和国	1,124	1,124
6,042	943,662	13,342	蒙古人民共和国	6,042	6,042
	7,300				

表 3 (续前)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款者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计	A. 各国政府(续前) t.d.)	总计	普通方案
6,868,807	4,000	4,000	-	-	-
1,170,504	4,300,603	11,169,410	8,027,523	6,422,018	1,605,505
1,000	1,982,889	3,153,393	1,182,245	1,165,388	16,857
8,500	-	1,000	-	10,000	-
	-	8,500	-	-	-
4,545	1,364	5,909	-	-	-
2,070	-	2,070	-	-	-
3,000	-	3,000	3,300	3,300	-
7,000	-	7,000	10,000	10,000	-
8,838	238,348	247,186	231,783	-	231,783
	-	-	-	-	-
10,000	9,224,149	10,000	9,060,637	7,201,646	1,858,991
4,629,253	-	13,853,402	-	-	-
1,409	-	1,409	-	-	-
5,215	-	5,215	-	-	-
19,709,442	33,578,039	44,287,481	17,250,000	12,500,000	4,750,000
5,000	-	5,000	-	-	-
-	-	-	2,000	2,000	-
20,000	95,000	115,000	20,000	20,000	-
-	253,165	253,165	-	-	-
4,820	-	4,820	-	-	-

表 3 (续前)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捐 赠 者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总 计				总 计	普通方案	特别方案
-	14,624,078	14,624,078	A. 各国政府(续前) 欧洲经济共同体			8,108,540	8,108,540	-
44,083,033	101,589,998	145,673,031	共 计(各 国 政 府)			78,526,245	66,465,860	12,060,385
-	200,000	200,000	B.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	-	-
-	200,000	200,000	共 计(联 合 国 系 统)			-	-	-
1,615,217	7,221,592	8,836,809	C. 非政府来源			5,775,283	2,842,053	2,933,230
45,698,250	109,011,590	154,709,840	总 计			84,301,528	69,307,913	14,993,615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